

武進惲鐵樵遺著

藥盦醫學林書

采東馬子愚題

第二輯（下）溫病明理

熱病學

武進博鐵樵遺著

藥盦醫學叢書

永嘉馬少愚題

第二輯（下）

溫病明理

熱病學

話中着重指出了中国在保衛亞洲和世界和平方面所起的
各地工业企业和农村也将举行庆祝集会。在以“阿
国”、“毛泽东”命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将举行盛大
巴尼亞作家艺术家协会还将举行文娱晚会，庆祝中国人
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阿尔巴尼亞
中国音乐周。各地还将举办各种关于中国的展览会。

由“新阿尔巴尼亞”电影制片厂^{它制片厂适用于中国具体条件，从而丰富了阿尔巴尼亞}中国人的成就鼓舞并加强了希腊人民为争取和平、发展，为反对把希腊变为外国帝国主义者的原子火箭基地行的斗争。

哥倫比亞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哥倫比亞維克托·赫·梅尔昌在致詞中，对中国人民一直进行的表示最真誠的敬佩。他說，我們哥倫比亞人正遭受巨大們过去所遭受的灾难有許多相似之处。今天哥倫比亞如样，把美帝国主义看作它解放的最大敌人。你們給我們榜样和影响，在我們人民目前进行的爭取重新获得民主中，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他說，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学习中国革命过程所取得的巨大发展，这一事实标志着右个“解放統一战綫”的条件正在开始形成。社会主义固，使美洲各国人民及其共产党感到他們解放的日子已
在讲话结束时，維克托·赫·梅尔昌代表哥倫比亞席献旗。毛泽东主席和他亲切握手表示謝意。

荷兰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荷兰共产党代表团說：我国的工人和一切进步人士以惊讶的心情和极大的国家的飞速发展。他說：“我們国家的居民几百年来一直是靠筑堤向大海夺取大部分的土地，因此，我們对你们取得的成就非常敬佩。我們很高兴地听到，你們建成了使洪水无法泛滥。从这件事我們也看出，一个一切都是政府和一个象我国只关心大卡特尔利益的资产阶级政府有巨大的区别。波素文說，在庆祝人民共和国建立十周年已經有可能以坚定的信念說：“我們可以而且我們将要國”。这使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們感到极大的喜悦，从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取得的伟大成就中吸

錫兰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錫兰共产党普·德·席爾瓦致詞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是

武進惲鐵樵著

藥盦醫學叢書第二輯之三

溫 痘 明 理

受業江陰章巨膺參校

序

傷寒溫病之爭。爲中醫之癥結。其說愈多。其理愈晦。治中醫者。苟勤加探討。可以愈勤而愈無所得。殆無有不廢然返者。溫病傷寒既不明瞭。所謂中醫學者。實蕩然無有一物也。仲景之傷寒論。既爲吳鞠通王孟英輩之著作爲紫色奪朱之僭竊。則傷寒論爲人所懷疑。在若有若無之列。傷寒既無。傷寒以上之書。更非所能讀。則亦等于無。而所有者。乃僅僅溫病條辨。葉案。溫熱經緯。持此三書。欲與西國科學挈短較長。則此三書實無些微之價值。等于無有而已。故曰中醫學蕩焉無有一物。不爲過也。惟其蕩焉無一物。故中西醫偶然相值。有如冰炭。亦曰道不同不相爲謀而已。然衡之隨師有年。見西醫與吾師爲友者凡五人。有爲學理之爭。往返函件。可以積稿成書者。有晤對談病理。驚爲中醫界所僅有者。有會診而自嘆不如吾師者。有值棘手之大病。叩師門呼將伯者。嗟。

乎。果道不同不相爲謀哉。是書闢榛莽。啓坦途。豈但後學之南針。直是化無而爲有。其於中醫界之功績。爲何如乎。書中發明之理。盡人可解。却爲盡人所不能言。衡之忝在游夏之列。固不能贊一辭也。

民國十七年戊辰三月受業武進徐衡之謹叙于藥盦醫廬

藥盦醫學叢書第二輯之四

熱病學目次

叙言

病名

傷寒溫病濕溫暑溫痙異治

傷寒溫病痙濕渴所以異治之理由

熱病治法

傷寒治法

溫病治法

濕溫治法

暑溫治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四五

藥食醫學叢書 第二輯 热病學 目次

二

痙病治法

四九

結論

五二

附熱病簡明治法

五七

經古方

一三

經古方

一正

經古方

一正

經古方

一正

讀書

一二

讀書

一二

讀書

一二

讀書

一二

藥盦醫學叢書第二輯之三

溫病明理卷一

武進惲鐵樵著

伊

受業江陰章巨膺參校

溫病傷寒之辨別。可謂是中醫之癥結。明清兩朝之醫學。只在此問題上磨旋。門戶之見謬說之興。均由此起。著書汗牛充棟。而醫學晦盲否塞。吾意非以極明瞭之文字。達極真確之理由。將前此所有諸糾紛。一掃而空之。使此後學者。有一光明坦平之途徑。則中國醫學。直無革新進步之可言。然萬緒千頭。不知從何說起。爲之提筆四顧。爲之滿志躊躇。

今有一病於此。甲醫曰是傷寒也。乙醫曰是溫病也。溫病與傷寒異治。汝不讀吳鞠通溫病條辨。王孟英溫熱經緯。葉天士臨證指南。廣溫熱論。惡足以知之。甲醫則曰。內經熱病論云。凡熱病皆傷寒之類也。汝不讀內經。又惡足以知之。

病家茫然不知所從。取決於余。余曰。難經云。傷寒有五。有熱病。有濕溫。有風溫。有溫熱。是溫病者乃五種傷寒之一。二說皆是。病家益無所適從。則延西醫。退而自維。余所言者。不過一種調和口煦。於醫學何補。且吾中醫對於疾病定名。如此混沌。不信可以長此終古也。因慨然有正名之計劃。此爲余對於溫病之第一步。近人崇拜天士爲醫聖。謂鞠通溫病條辨。可以與仲景傷寒論分庭抗禮。乃條辨主三焦學說。旣與仲景完全不同。其所用藥。亦與傷寒論完全不同。吾乃研究三焦之學理。條辨經緯指南之用藥。復留心時醫宗其說。用其法者。治病之效果。乃稍稍明白。此中有未發明之學理。有江湖術之黑幕。余乃毅然欲證明此未明之學理。與抉破其所隱之黑幕。是爲余對於溫病之第二步。戴北山廣溫熱論云。世之治傷寒者。每誤以溫熱治之。而治溫熱者。又誤以傷寒治之。此辨之不明也。於是其書開首卽揭明五種辨別法。茲撮要錄之如下。

一辨氣 傷寒由外入內。室有病人無病氣。間有有病氣者。必待數日之後。轉入陽明經府之時。若溫熱之氣。從中蒸達於外。病初卽有病氣觸人。以人身藏府津液逢蒸而敗。(下略)此節言傷寒無臭氣。溫病則有臭氣。

二辨色 風寒主收斂。面色多光潔。溫熱主蒸散。面色多垢晦。或如油膩。或如烟薰。望之可憎者。皆溫熱之色也。

三辨舌 風寒在表。舌多無苔。卽自有一層。亦薄而滑。漸傳入裏。方由白而轉黃。轉燥而黑。溫熱一見頭痛發熱。舌上便有白苔。且厚而不滑。或色兼淡黃。或粗如積粉。傳入胃經。則兼二三色。或白苔卽燥。又有至黑不燥者。則以兼濕之故。在表時不用辛溫發散。在裏時卽用清涼攻下。斯得之矣。

四辨神 風寒中人。自知所苦而神清。傳裏入胃。始有神昏譫語之時。溫熱初起。便令人神情異常。而不知所苦。大概煩躁者居多。或且擾亂驚悸。及問何所

苦。則不自知。卽間有神清而能自主者。亦多夢寐不安。閉目若有所見。或亦以始初不急從涼散。遷延時日。故使然耳。

五辨脈。④溫熱之脈。傳變後與風寒頗同。初起時與風寒迥別。風寒初起脈無不浮。溫邪從中道而出。一二日脈多沈。(下略)

鐵樵按。右五辨法。惟辨脈一節不易使人共喻。因將原文刪節。僅留脈浮一語。蓋自古脈學本極費解。多言則徒亂人意也。至其餘四節。皆言病證甚明瞭。可以爲法。故並錄之。溫病以戴北山此書爲最。其好處在以詳言病狀爲主。不以哆談模糊影響之病理爲主。其言治法。純以公開經驗所得。使人共喻爲主。不可以引證古藉炫博炫能爲事。此其胸襟在利人濟物。大公無我。迥非流俗人所能望其項背。至其實際。所以啓發後人者。功亦不在管夷吾尊周攘夷之下。卽如鄙人初步治醫。卽從此書入手。至今雖略有所得。亦未敢爲荃蹄之棄。然有

當知者。戴氏此書。是醫家正宗。較之條辨葉案。高出十倍。若謂吾儕信奉此編。即此已足。正未必然。須知此書淺而狹隘。讀之既久。恆偏於用涼。轉以涼藥誤事。亦往往不免。又其辨舌一節。亦未可爲訓。熱病舌色。惟質絳者。非涼不可。若糙若燥。均有宜用大溫之候。讀者將吾書統前後綜觀。自能明白。此吾對於戴氏書所欲言者。至於溫病正名。其說如下。

溫病傷寒。內經統謂之熱病。西醫書統謂之急性傳染病。急性傳染病而發熱。病狀近似傷寒者。細別之可二千餘種。曰傷寒。曰副傷寒。曰流行性感冒。此三種殆完全相似。至其不同之處。在病前之潛伏期與既病之熱型。然爲西人初不據潛伏期與熱型爲辨別。其所以分定病名者。在微菌。傷寒之菌形如桿棒。副傷寒之菌亦形如桿棒。惟用傷寒血清試驗。則其反應凝集力甚爲薄弱。此兩種病在臨床診病時。不能區別。即取其血中微菌於顯微鏡下觀之。亦不能

區別。惟統觀此病之熱型。及試驗兩種菌之凝集力則迥然不同。故不得謂是一種病。流行性感冒之菌。則較短。兩端鈍圓。其感染亦與傷寒菌不同。至病狀即俗名重傷風者是。菌既不同。病狀又不同。故是別一種病。不能與傷寒混而爲一。

就以上三者言之。假使不驗微菌。幾不能區別其病。或謂傷寒爲熱型有定之病。副傷寒爲熱型無定之病。流行性感冒是重傷風。則三者顯然判別。豈知熱型有定云者。指不服藥而言。若服藥則有定者可以變爲無定。重傷風指鼻塞欬嗽發熱者而言。此種類似之熱病正多。如粟粒熱猩紅熱。其初一步皆與流行性感冒同也。是故就微菌定名。可謂比較真確。然中國醫學向來不講微菌。只能於病型注意。抑就微菌定名。不過比較真確。並非絕對真確。例如起病鼻塞頭痛。繼而發熱形寒。此所謂重傷風也。然同是重傷風。却有三種不同。曰氣

管枝炎性。曰腸胃性。曰神經性。其歎嗽非常劇烈。歎甚至於氣急鼻扇者。是氣管枝發炎也。其舌苔厚。不欲食。腹滿或痛者。胃腸有積。則所謂腸胃性也。其偏身疼痛。眩暉不寐。後腦疼痛者。則所謂神經性也。（三項根據商務譯本內科全書而參以實驗）大約歎甚者。其末路則爲急性肺炎。有積者。其末路則爲傷寒腸炎。神經痛者。其末路多爲脊髓膜炎。傷寒爲桿菌。脊髓膜炎及急性肺病屬連環狀球菌。是病不同。菌不同也。而此種急性病證。通常變動不居。初一步爲重傷風。繼一步轉屬而爲傷寒。而爲急性肺炎。甚或變爲腦脊髓炎症。皆甚習見之事。而病之變動不居。有自然傳變者。有因藥而傳變者。既變之後。今病非昔病。則微菌當然隨之而變。此固但憑理想。未曾實驗。然謂既成肺炎傷寒之後。而其微菌仍是通常流行之傷風菌。於理論不可通。此種大都以當時之病症爲準。其初步之傷風。則指爲本病之誘因。然則泥定微菌而名病。不

免有時失之不確。故曰不過比較真確。非絕對真確。抑中醫無驗病菌之必要。驗病菌云者。不過學理研究上之事。非臨床診病時事。假使診一熱病。必須驗菌。則每一醫師。每日不能診五個以上熱病。此爲事實上所辦不到者。况驗菌亦非解決熱病之惟一方法。故中醫於此事。爲當知之常識。至於采用。尙可緩圖。惟就微菌以定名。雖非絕對真確。尙是比較真確。若吾中醫於各種熱病。胥名爲傷寒溫病。而復以極顛頽之頭腦當之。并傷寒溫病之界限。亦劃分不清。紛紜聚訟。只是人云亦云。而無獨到之見解。闢除舊說。無精密之計劃。說明範圍。委實是絕對糊塗。不可終日者也。

古人於定名不甚講究。說理則精。對於藝術授受之間。最爲珍惜。以擇人爲前提。不喜標榜。對於著書尤極審慎。大約非道高德美。舉世欽服者。不得有著書資格。浸成風氣。儘有自嫌炫燿。雖有著書資格。而亦退讓自處。甯懷寶以迷邦。

者。又漆書竹簡。至爲不便。故對於文字亦極講究。絕無輕率動筆。自罹災梨禍。棗之誚者。結果遂無書不簡。無文不深。因此苟非口授。多不能了解書中何語。於是師傳乃彌復矜貴。此爲東漢以前學術授受之大略。今觀仲景傷寒論全書。以六經爲提綱。而六經之界說。反不如舒馳遠所定者整齊明瞭。全書章節層次。又不如喻嘉言所重訂者之較有條理。書中風溫溫病。既言之不詳。而痽濕暍與傷寒相濫。亦未言若何相濫。凡此自古相傳。疑有譌脫。其實有譌脫亦不盡譌脫。凡書中不備者。皆口授所當有事。或因其理由複雜。語長必須口授。則不書。或其病理如粟菽水火。學者所必知。而又爲當時學者所習知。則亦不書故也。年湮代遠。簡冊僅存。異說蜂起。而定名遂在若可解若不可解之間。

難經云。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難經五十八難原文）徐靈胎注云。傷寒。統名也。下五者。傷寒之分證也。又引王

叔和傷寒略例。不卽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之語。又云傷寒第四篇。先敘瘡濕渴三症。瘡爲傷寒之變證。渴卽熱病。濕卽濕溫。又引素問熱病論。先夏至日爲病溫。後夏至日爲病暑數語。（以上爲徐氏解釋難經五十八難文字之撮要）其於所苦各不同一語。未加註釋。自余觀之。徐氏之註。實與不注同。且叔和寒毒藏於肌膚之說。於理不可通。是讀內經僅解表面淺層。因有此種謬說。尤不足爲訓。且循繹徐註。渴卽熱病。不知此熱病與溫病若何分別。且越人五種傷寒之中。並無暑病。則暑病名目何屬。在五種傷寒之外乎。揆之情勢當不爾。况叔和認傷寒過夏至爲暑病。是暑病確是傷寒之一種。將母叔和所謂暑病。卽難經所謂熱病乎。則暑病卽渴病矣。而靈胎又未言。亦令人疑莫能明。曰暑病熱極重於溫。然則溫病豈非熱微輕於暑乎。藉曰是也。無論如此不成爲疾病上界說。抑文義上亦不辭已甚。如云讀者不能

如此執滯。獨不聞不以辭害意乎。則吾敢反駁之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不得援孟子說詩以爲口實。詩自有詩之蹊徑。故云以意逆之。是爲得之。對於病名豈可同日而語。若傷寒溫病熱病暑溫濕溫不能言其不同之處。而曰以意逆之。又何怪今之時醫。一例以豆豉豆卷石斛。應付各種熱病乎。所可怪者滑伯仁徐靈胎以下。乃至現在之讀難經引證難經者。絲毫不置懷疑。吾實不勝佩服。吾佩此等人頭腦顛頽。爲不可幾及也。難經自是古醫書之一種。唐張守節史記正義扁鵲傳中所引。卽爲今本難經文字。雖隋書經籍志不見其目。唐人已認此書出自扁鵲。昭然無疑。然書之佳否。當以說理精粗爲斷。不以年代古近爲衡。攷難經全書所言。皆內經中表面文字。於內經之精義絲毫不曾有得。假使扁鵲讀內經。亦只見五行六氣。不知形能藏德。則所謂見垣一方者。直可謂時無英雄。豎子成名矣。故吾於難經一書。總不敢絕對信奉。若五十八難之不

可爲訓。不過其一端而已。此非本篇主要問題。特因論溫病定名。連帶及之。而溫病名詞。轉因難經五十八難文字。添出許多繳繞。則無從爲之辯護。自有吾說。庶幾後之學者。可以減少一條岐路也。

至於內經則吾無間然。內經定名以時。溫病定名。若從內經法則。釐然劃一。無有疑義。經云。東方生風。南方生火。西方生金。北方生水。中央生土。風屬春。火屬夏。金屬秋。水屬冬。土屬長夏。春曰風。夏曰熱。秋曰燥。冬曰寒。長夏曰暑。曰濕。此所謂四時五行六氣也。四時五行六氣之說最長。而迄無澈底之解釋。本書認此爲內經用以說明醫學之工具。此中亦無何等精義。一切舊說。皆在存而不論之列。吾儕第知五行爲六。國秦漢時最盛之學說。四時乃內經之根本。六氣則因天行之氣。能病人者有六。故以爲言。即此已足。不必更深求以自取麿障。或曰。是則然矣。但此何關於溫病之命名。曰。溫病者。熱病也。熱病者。傷寒也。寒。

傷軀體最外層。太陽受病。體溫起反應則發熱。是爲熱病。春有熱病。夏有熱病。秋有熱病。冬有熱病。冬之熱病。傷於寒也。因太陽受病。體溫集表而爲熱。故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冬之熱病是傷寒。春之熱病仍是傷寒。夏之熱病。秋之熱病。依然是傷寒。故曰凡熱病皆傷寒之類也。是故謂春之熱病傷於風。夏之熱病傷於熱。秋之熱病傷於燥。長夏之熱病傷於濕。無有是處。何以故。凡熱之而熱。寒之而寒。惟死體爲然。生物則否。驗之於各種生物。此例尙不甚明瞭。驗之於人體。則灼然可見。以手搏雪。寒也。然須臾之間。反應起則灼熱。夏日擁爐。熱也。汗出多。毛竅開。則振寒。故冬日傷寒。可以病熱。夏日傷熱。則起痧氣。而爲霍亂吐瀉。服十滴水輒愈。是其病寒也。故謂受熱而病熱。無有是處。須知受熱竟不病熱。內經說明此理。謂夏至一陰生。熱在外。寒在內。故其病多洞泄寒中。霍亂有轉屬而爲熱病者。則因其初病時亦感寒也。乃若傷濕則爲脚腫爲

皮膚病。而患瘡瘍。亦不發熱。其長夏而病發熱者。依然是傷寒也。

同是傷寒。何以不胥名曰傷寒。熱病卽溫病。同是傷寒而病熱。何以不胥名曰溫病。而或名溫病。或名傷寒。曰。此時令之關係也。春夏秋冬。有生長收藏之作用。人體應之。其在不病時已迥然不同。春夏秋冬之不同作用。於何驗之。曰。驗之於地面上之動植萬有。人體應生長收藏之作用。於何驗之。曰。驗之於飲食嗜欲意志。其平時之不同者。生理之形能也。其病時之不同者。因生理之形能不同。疾病之形能隨之不同也。其不同奈何。曰。冬之傷於寒也。起初振寒不適。既而發熱。其發熱也。毛竅閉。汗不出。春之傷於寒也。初起亦洒淅惡寒。而爲時較短。毛竅開。汗自出。夏之傷於寒也。壯熱喘渴。無汗則體若燔炭。有汗者則初起即熱。縱有形寒。只須臾耳。長夏之傷於寒也。壯熱多汗。其舌質必絳。口味恒甜。不同之點。此其大略。又感寒而病。當熱未發。先感不適。此卽軀體之忍耐力。

舉其似者以爲喻。例如午餐本十二鐘。偶有特種原因。遲至兩鐘。不過略感飢餓。未嘗不可忍。是卽胃之忍耐力。又如覺寒而添衣稍遲。覺熱而去衣稍遲。未嘗不可。是卽軀體外層之忍耐力。其理同也。西人謂此爲前驅症。冬日傷寒。前驅症長。春夏傷寒。前驅症短。此亦不同之點。其次爲旣病。冬月傷寒。往往三候。熱最高時。在第七日乃至第十五日。十五日以後。則日輕夜重。弛張頗甚。此在仲景傷寒論。謂之傳經。西人則謂之病型。春夏傷寒。則不如冬月傷寒之有規則。又其次爲兼證。冬月傷寒發熱之外。必兼見頭痛項強體痛。春月傷寒常兼欬嗽骨楚。夏月傷寒常兼泄瀉。此其大較也。同是傷寒。何以前驅不同。病型不同。兼症不同。是可知四時之生長化收藏。影響於軀體生理之形能。因而變更疾病之形能。其事至確。春爲風。故春病熱者曰風溫。夏爲暑。故夏病熱者爲暑溫。長夏爲濕。故長夏病熱者爲濕溫。其病本是傷寒。因時令之異而兼六氣之

化。故命名如此。然而冬有非時之暖。春夏有非時之寒。氣有未至而至。至而不至之時。於是冬日之熱病。有與春日同者。夏日之熱病。有與冬日同者。則就前驅症辨之而定名。於是冬日有風溫。夏日有傷寒矣。

凡熱病之定名從病形。不從病能。病形者。病初起之三日所見之病狀。病能者。既病之傳變與轉屬。例如溫病可以變瘧。瘧爲後起病。乃由溫病轉屬者。因溫病有變瘧之可能。故曰病能。病無定。自不可以命名。命名既從病形。自皆在初起之時。六氣中之燥氣爲熱病病能上事。非病形上事。蓋有熱病而化燥。無初起兼見燥化者也。又燥屬秋令。秋季前半。長夏暑濕未退。秋季之後半。新涼感冒。已與冬月爲隣。故無燥溫之名。不佞所謂正名者。大略如此。至於前所謂第二步。更於下章詳之。

藥盦醫學叢書第一輯之三

溫病明理卷二

武進惲鐵樵著

受業江陰章巨膺參校

仲景言傷寒主六經。溫病條辨則主三焦。三焦之說。靈樞最詳。營衛生會篇所謂上焦如霧。中焦如漬。下焦如瀆者是也。就此三語觀之。其義蓋謂身半以上爲上焦。身半以下爲下焦。中脘胃府所居之地爲中焦。漬如詩經可以漬麻之漬。有蘊釀之意。謂脾胃腐熟水穀也。水穀既腐熟。糟粕從下而出。故云下焦如瀆。謂二便也。糟粕旣下行。精華自當上行。如何上行必有賴於蒸化。然後能輸運於四肢百體。蒸則如霧。故云上焦如霧。古人不知胃壁腸壁。皆能吸收滋養。料供給各組織。僅憑理想。故云如霧如瀆。此原是籠統語。該括言之初。不指一藏一府。別無深意。亦與病之傳變無與。不能與傷寒六經並論。甚爲明顯。榮衛

生會篇又云。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腸而布胸中。走腑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榮俱行於陽二十五度。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會於手太陰矣。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精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養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榮氣。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此上爲靈樞榮衛生會篇原文）細繹文字。頗覺生澀。文並不古。亦非不通。惟驟視之所紀。頗凌亂無次。其云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當是從胃上口直至咽喉以上。此處不過是食道。何物循此食道行。榮乎。衛乎。經氣乎。血液乎。經未明言。如云上焦循此食道行。則語殊費解。蓋謂從胃上口至咽爲上焦之一部分。則語意顯明。云上焦出胃上口。並咽以上。上焦は何物。殊不能知其命意所在。咽以上三字之下。接貫腸二字。腸之地位。在中脘以下。自咽至腸。中間距離太遠。續云

而布胸中。則又自下而上矣。藏府內景。本不易明。似不宜故據其辭。使讀者索解不得。曰走府循太陰之分而行。更不知府字何指。其下之太陰陽明足陽明。無一語不生澀。亦在在不可究詰。似聞某醫校列素靈爲課本。不知教員對於此等處。如何解釋。教員縱能循文敷衍。聽講之學生。又若何了解。如云講者自講。聽者自聽。了解與否。雙方均非所注意。則其矇懂又足令人佩羨不置矣。

顧雖如此。就生理之形能上觀之。靈樞所言。却自有其價值。不過仍與熱病之傳變無與。凡人口渴甚。飲水則潤。渴非口中乾。乃胃中燥。得水而潤。亦非口中潤。乃胃中吸收液體。幾輕轉折。傳之唾腺。唾腺分泌唾液。然後潤也。審是。所謂自胃上口並咽以上。自非無故。且不曰至咽。而曰並咽以上。是指口中津液。尤爲顯明。凡食物入胃。消化之後。胃壁吸收液體。以資營養。由胃入腸。腸壁亦事吸收液體。以資營養。苟從飲食入胃之後。潛心體察。可以不須剖驗而得。且人

之感飢餓。不在胃中而在腹部。內經云。胃實則陽虛。腸實則胃虛。故腸胃更迭爲虛實。其意若曰腸實胃實者病。腸虛胃虛者亦病。欲明腸胃不同實不同虛。故其措詞如此。若就生理之形能言之。腸實者。胃不妨虛。腸已虛者。胃則非實不可。感饑餓者。不在胃而在腸。故有枵腹饑腸諸成語。不曰枵胃饑胃也。此則貫腸兩字之所由來。迴腸間苟有燥矢。則苦不得寐。其甚者躁煩不安。又甚者神昏譫語。神昏譫語。謂是心胞絡病。乃想當然之語。於實際無有是處。謂是腦筋錯亂。亦尙可商。蓋燥矢結於腸而不寐煩躁者。乃神經節爲病。因腸壁纖維神經與交感神經運動神經皆相通之故。陽明府證之揚手擲足。因腸壁纖維神經病。影響於運動神經之故。其躁煩不寐。則因腸壁神經影響於交感神經之故。交感神經聽命於神經節。間接受治於大腦。故曰神經節爲病。神經節者。胸中之事也。此病之形能也。因病之形能以推測生理之形能。

必下於腸。入腸之後。其影響最著者在胸中。必有其輸送精微之道。故曰上焦如霧。布於胸中。此布胸中三字之所由來。然則此一節文字譯之爲今人通用文字。當云上焦從胃上口上行。至於咽以上。從胃中部下行。至於腸。仍輸送其精氣。布於胸中。

走府句。府字頗難索解。若根據素問及難經。則此府字當指氣街。曰循太陰之分。觀下文手太陰句。則知此是足太陰。還至陽明句。觀下文有足陽明句。則知此處爲手陽明。其云常與榮俱行於陽二十五度。於陰二十五度。五十度而會手太陰。是其所言者。卽是衛氣。（陰陽各二十五度。詳靈樞衛氣行篇可參攷。文繁不備錄。）蓋惟衛與榮俱行。證之他處。無三焦與榮衛俱行之文也。惟歧伯謂榮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而言上焦獨詳。似中下焦統於上焦者。難經謂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正與靈樞此節相合。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

貫腸而布胸中。是說水穀之道路。走府以下至復會於手太陰矣。是說氣之所終始。如此解釋。未嘗不言之成理。

其云中焦是榮氣。曰泌糟粕。蒸精液。正是說的熟腐水穀。使清者向上。濁者向下。是泌糟粕蒸精液也。云化其精微。上注於肺。則仍是上焦如霧之事。不過其所主者在榮衛。謂榮出於中焦。故如此說。不得泥定地位。致與上焦糾纏不清。其云上注於肺者爲血。行於經隧者爲榮。經隧卽豁谷肌肉之分藏器得此而滑潤。故古人謂榮爲內部濕潤之氣。今日有西國學說。則知微絲血管有滲潤。淋巴液有循環。可以補我國古書之不足。而榮字真確解釋。自當以微絲血管中之滲出液體當之。其言下焦意義自明。綜以上所言者觀之。三焦言水穀之出入。與其精微化爲榮衛之大略者也。其言上焦自胃上口並於咽以上。自胃上口下至於腸。復自腸上至胸中。不混於中焦以

化精微上入於肺。化血復從血中分泌液體。行於徧身之經隧。不限於中脘之地位者也。三焦之可以分別言者。大略如此。與溫病條辨之言三焦。絲毫無相通之處。條辨頗推崇葉天士。其云凡溫病者。始於上焦。在手太陰。是卽天士廣溫熱論開卷第一條。所謂溫邪犯肺。逆傳心包絡者也。以手太陰爲上焦地位。未嘗不是。肺原屬藏府之最高者。然靈樞則明言中焦化精微上注於肺脈。鞠通豈未之見乎。又其全書用藥以輕者歸上焦。重者歸中焦。尤重者歸下焦。純以地位爲主。不問榮衛氣血。亦與靈樞不合。靈樞固主榮衛。不主地位者也。然則苟非鞠通不曾懂得榮衛生會篇文字。卽彼所謂三焦者。不是生會篇之三焦。吾乃徧考他處之言三焦者。

(一)靈樞本輸篇云。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者。

(二)難經三十八難。府所以有六者。謂三焦也。有原氣之別焉。主持諸氣有名而無形。其經屬手少陽。此外府也。

(三)靈樞經脈篇。三焦手少陽之脈。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布膻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其支者。從膻中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顴。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銳眚。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焞焞。嗌腫喉痺。是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銳眚痛。頰痛耳後肩膕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

靈素言三焦者。大都不外以上三節。自餘如素問六節藏象論。靈蘭祕典等篇。偶然涉及。無此詳也。第三節靈樞經脈篇所言。最不易明瞭。然中醫實以此爲根本。不明經絡。無以言醫。然求之今日醫界中人。不過能記誦而止。若深明其

理。則自古醫籍中已無之。遑論今日。茲爲釋疑辨惑起見。爲言其原理。俾讀者可以自修而止。至於詳細。余亦不能言也。凡經絡云自某處迄某處。經某處者。皆從病與生理之形能來。例如靈樞經脈篇之言三焦。前半所說。均從後半病形產生。先有耳聾嗌腫喉痺之病。相其陰陽。辨其深淺。定爲手少陽之病。復視其兼證有目銳眡痛煩痛。耳後肩臑肘臂外痛。小指次指不用。於是定諸痛處爲手少陽之經。其中復有錯綜交互。如云交出足少陽布膻中散絡心包。是手少陽一經。與足少陽手厥陰有交互關係也。所謂經氣亦如血行。如環無端。不知其所始。然軀體而有病。必有其始病之處。又必有其痛苦之區域。從其區域分之。因有十二種。從其始病言之。因有手六經足六經。例如瘧疾之形寒。有從背起者。有從手起者。其明證也。古人最講究針灸。而砭石又在針灸之前。以事理推斷之。必有甚深遠之歷史。惜鄙人讀書不多。不能攷證耳。度此事之緣。

起。必如今日婦豎皆知之。刮痧其後演進而爲砭石。再進而爲針灸。十二經之井榮經俞。則多從針灸之成效而定名。故今日已不能知其最初得此之所由。嗣後由針灸而湯藥。則爲道穩而取效亦神。則屬最後之進步矣。今日吾人所當知者有二事。其一古代所傳之湯藥。其用法皆隸於經絡。某經病當用某藥。從之則效。違之則否。故當用葛根者。不得用麻黃。當用大黃者。不得用巴豆。非如西藥僅言汗下。無復別擇。此治中醫所以不可不講十二經。其二健體之經氣不可見。逆之則見。而經氣之所以逆。由於氣候之六淫者三之一。由於起居飲食者三之一。由於七情者三之一。故寒暑病人。饑飽病人。意志拂逆病人。不善養身者。能遂其生而已矣。上工能治未病。能知經氣之順逆。及其未病。擾亂反正而已。此十二經原理之大略也。經氣不可見。逆則見之於病。能循經治病。

謂之工。然非上乘。能知若何便逆經氣。若何便順經氣。守順避逆。乃真上乘。素問上古天眞論所言。乃上乘也。西國最新發明者。曰細胞。曰內分泌。其實經氣較之二者。尤精。惜乎古文太簡。靈樞之學說。又真僞參半。果能董而理之。發揮而光大之。則中西攜手之後。西國醫學當更進一步。此則欲於醫學有所發明。尤不可不知經氣。今之反對中醫者。謂中國醫學不能出國門一步。固非定論。而業中醫者。惟因飯碗問題。惟恐中醫被取締。妄欲結烏合之衆。以爲黨。以與潮流相抗。而號於衆曰。吾欲保存國粹。彼等野狐禪之醫學。豈是國粹。亦安有保存之希望。若真國粹。決不消滅。何勞保存。謂中醫將滅亡者。杞人憂天而已。今姑置此。而言三焦。然則三焦有三種。其一。三焦者。決瀆之官。專指分泌尿汁說。其二。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專指消化力與衛氣說。其三。三焦爲手少陽經。爲十二經中之一。滑伯仁徐靈胎皆云。言決瀆之官者。爲下焦氣化。

之三焦。言手少陽者。是有名無狀之三焦。言消化與衛氣者。是有名有狀之三焦。準此以談。是古人定名不講究也。然無論何種與溫病條辨皆不合。是溫病條辨之三焦。乃第四種三焦。

假使有精當之學理。真確之經氣。原不妨於古人所言者之外。別樹一幟。然必其所言者。與古人相發而後可。如其與古人所言相背。則必古人所說之理論。不圓滿。吾能證明其誤處而後可。若表面崇古。裏面反古。用以欺世斂錢。原滔滔皆是。不足深責。著書垂後。則其罪不勝誅矣。今溫病條辨上焦篇曰。凡溫病者。始於上焦。在手太陰。鞠通自爲注曰。「古來但言膀胱主表。殆未盡其義。肺者。毛皮之合也。獨不主表乎。」溫病由口鼻而入。自上而下。鼻通於肺。始手太陰。」此語實費解之至。愚按古人言藏府與言經氣有別。蓋藏府是實體。經氣是氣化。六淫之邪。中人而爲病。言氣化不言實體。內經言「邪風之至。疾如

風雨。（此邪風字不問從西北來從東南來）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感則害於六府。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此節經文與上文陰陽及東南西北各節息息相通。所謂「陰陽更勝之變。病之形能也。」治皮毛謂病在皮毛也。不是言肺之合。是言軀體之外層。其次在肌膚。言稍進。非言脾之合。其次在筋脈。言更進。非言肝之合。其次在六府。言入裏。其次在五藏。言裏之無可再裏。假使指皮毛爲肺之合。肌膚爲脾之合。筋脈爲肝之合。則六府爲何者之合乎。是不可通。又認皮毛爲肺之合。是必邪風之害人。初步肺受之。繼一步傳之脾。繼一步傳之肝。繼一步徧傳於六府而後可證之實際。無論傷寒溫病皆不爾。是更不可通。是故自來釋傷寒論者。閉口卽言太陽是膀胱。鄙人絕對不敢苟同。以故本書解釋太陽病。直曰太陽者軀體之

最外層。今曰凡病溫者始於上焦。在手太陰。此何說也。其次不可解者。爲傷寒從毛竅入。溫病從口鼻入。大約鞠通創溫病自口鼻入。爲其最得意之語。不知此說。絕不可通。試逐層推敲之。(一)內經言。凡熱病皆傷寒之類。凡邪風之害人。皆始於皮毛。今言從口鼻入。由裏出外。是必溫病在內。經凡熱病三字範圍之外而後可。(二)既言從口鼻入。鼻通於肺。故在手太陰。然則口通於脾。不足太陰乎。(三)經言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此言不治皮毛。卽有害五藏之可能。所謂病能也。曰水穀之寒熱。感則害於六府。此眞從口入者。更證之於實驗。飲冰而洞泄。觸穢而爲霍亂。空氣中微菌傳染爲各種疫病。此眞從口鼻入者。若云天之邪氣。感亦有從口鼻入者。於內經無徵。(四)鞠通謂傷寒言中風。是西北方之寒風。彼所言之溫病。風爲火母。乃從東南方來解凍之溫風。寒風從毛竅入。溫風從口鼻入。不知出何典記。有何理由。誠咄咄怪事。就溫病條辨。

之第一節略爲鉤稽。其不可通已如此。而黨於鞠通者。方濃圈密點。大贊不已。將謂天下後世人無不可欺。不亦顛哉。

藥金醫學叢書 第二輯 溫病明理 卷二

三二一

藥盦醫學叢書第二輯之二

溫病明理卷三

武進惲鐵樵著

受業江陰章巨曄參校

溫病條辨之三焦。如吾前卷之說。讀者可以灼知彼之所謂三焦。非靈素之三焦矣。而其溫病從口鼻入之說。亦不成立。傷寒從皮毛入。素問固已明白言之。然必其人內部有弱點。然後外感得以乘之。否則雖寒不傷也。例如素問認各種熱病皆傷寒之類。而曰冬傷於寒者。春必病溫。冬不藏精者。春必病溫。是卽明明指出非內部有弱點者。縱有寒亦不傷之意。何以言之。冬者閉藏之令也。冬不藏精。是逆冬氣。逆冬氣則春無以奉生。故至春當病。冬之沴寒爲陰勝。春之和煦爲陽復。陰勝者。陽無不復。當沴寒之頃。生物所以不死者。賴有抵抗力。而其所以有抵抗力者。在於能藏精。至於陽復之時。盎然有生氣者。亦卽此所

藏之精爲之。是爲生理之形能上事。若冬不藏精。則在冬時無抵抗力。而寒勝太過。至春復無以應發揚之氣候。則生理之能力絀矣。然未至於死。有勝必有復。且勝之甚者。其復亦甚。惟生理之能力既絀。例無不病。故冬不藏精。春必病。而所病者必是溫。內經計陰陽凡三級。就一日言。曰晝夜昏曉。就一歲言。曰生長收藏。就一生言。曰生老病死。生老病死。亦卽一生之生長收藏也。故人生當三八腎盛之年。雖冬不藏精。春不必病溫。何以故。一生爲大。一年爲小。大德不逾。小德自有出入餘地。經言春必病溫。指一年說也。故必病溫云者。乃指理之必然。非爲事實上有如印板文字。王樸莊駁喻嘉言。有士如歸妻迢冰未泮之笑話。(見廿補齊醫書後附之迴瀾說)其實兩人皆未之深思。故言多而意不達。

惟其內部有弱點。然後外邪得以乘之。故同是溽暑。同是沴寒。而有病有不病。

不過病因亦有主從。定名必從其主。傷寒溫病皆以時爲主。若論病因。溫病不純是外感。傷寒亦不純是外感。例如傷寒陽明府證。其病爲燥矢。假如無從口入之食物。安所得燥矢。今創一義曰。傷寒太陽症。是寒邪從肌表入。傷寒陽明症。是病毒從口入。自矜創獲。以爲識見不亞於仲景。而精密且過之。天下後世其許之乎否也。且鞠通旣認定溫病從口鼻入。溫邪是由裏達表。何以第一却用仲景之桂枝湯。豈非自相矛盾之甚者。

鄙人志在昌明中醫學。不得不闢除謬說。並不欲以口舌與古人爭勝。以爲名高。王孟英吳鞠通葉天士之書。疵謬百出。若欲一一糾正。疊紙等身。其說不能盡。吾則以爲是喧賓奪主。不暇爲也。惟三人之謬說。流毒於天下已如此。苟不能有精切簡明之方法。指示後來。則其黑幕總無從揭破。而流毒遂無有窮時。今吾節錄陸九芝^世補齋醫書中論文兩篇。先以證明條辨經緯葉案之謬。非

吾個人之私言。然後說明何故。雖有九芝之說。而葉派流毒。不爲減殺。庶幾前此之將信將疑者。讀吾此篇。灼然洞見癥結。則以醫爲業者。或減少一造孽之途也。陸九芝先生對於溫病之議論。摘錄如下。

論葉天士臨證指南傷寒門方

葉先生臨證指南卷五。以風寒分門。而寒門所有者六方。並非傷寒大證。卽在太陽一經。亦僅言其至小。此書行後。遂不聞以傷寒論治病。今之置寒水六氣於不講者。大抵卽由於此。而傷寒論中之細微曲折。亦更無能道其片語者矣。乃有門人華玉堂者。於此一門後。大放厥辭。謂人但拘仲景之法。皆爲見聞不廣。膠柱鼓瑟。不知變通。以明仲景之不足法。而以此六方爲治傷寒一大宗。徐靈胎曰。此卽俗名着寒之病。偶稱小恙。不入經絡者也。何必牽引傷寒大證。發諸議論。及細閱此編。竟無傷寒之門。卽此爲傷寒之法。不禁失笑。夫醫者之學。

間全在明傷寒之理。則萬病皆通。故傷寒爲病中第一證。而學醫者之第一功夫也。此編獨闕此一門。則平日所習何書。所治何病。此非此老之過。抑編此書者。胸中茫無定見耶。靈胎說如此。尚不知此案與此藥。亦未必定出自先生也。昔梁茝林中丞浪迹叢談。載葉先生軼事一則。爲龍虎山張真人在吳。於萬年橋停輿。讓橋下天醫星（鐵樵按。天醫星是何星座。張天師又何以異於酒肉道士。以事理推測。是必天士行賄張天師。因而放此謠言。不圖能瞞過雍乾時人。而不可以欺天下後世。然則天士之爲江湖醫。已昭然無可逃矣。）過去。而是日是時。不先不後。天士小舟適從橋下搖櫓行來。中丞於此不溢一詞。而其下卽引紀文達語。謂天士不事著述。今所有醫案十卷。爲門人取其治驗。附以論斷。非天士本意也。石塚堂殿撰。亦謂先生少所著作。指南一編。冗雜不足以傳。乃先生棄世後。門下學者彙萃而成。其方不盡出先生之手。然則此書。明是

及門假托爲一時漁利之物。奇在所作醫案。每以不了語氣。及上下之不聯屬。又每以也字易矣字。謂是其師漢魏文章。然猶無害於病者。若此傷寒一門。則俗醫正怕讀傷寒書。正謂傷寒方難用。遂若照此六方法已大備。更不必問途於仲景。而又因此作江南無傷寒之說。非皆不辨真贗。而徒震其名之害耶。嗚呼。自有李士材醫宗必讀。而世不知有血證。自有此臨證指南。而世不知有傷寒。葉先生爲吾蘇大醫享盛名於雍乾時。必不至此。彼華玉堂邵新甫輩。造此大孽。且壞先生身後名。安得不爲先生一雪此憤哉。（九芝曲爲辨護。猶是推崇前輩。稍存忠厚之意。然事理昭然。豈容諱飾。 鐵樵註）

丹溪之言曰。格致餘論。戴人之言曰。儒門事親。宵陵呂氏之言曰。人子不可以不知醫。修謂有父母者不知醫。不得爲孝子。卽有兒女者不知醫。亦不得爲慈父。當今之世。誠何恃而不恐。正不徒一物不知。儒者之恥已也。

論臨證指南溫熱門席姓七案

席姓脈左數。右緩弱。

此爲溫病脈

陽根未固。

溫熱與陽根無涉

陰液漸涸。

陽邪之甚

舌赤微渴。

亦陽邪也

喘促自利。洩數。

三焦大熱

晡刻自熱。神煩囁語。

日晡所陽明王時也

初診只有晡刻神煩。

夫溫邪久伏少陰

伏邪。

陽伏於胃

古人立法全以育陰祛熱。

古八治溫夫不育陰

但今見證陰分固有

以下語氣未了

真陽亦不肯收納。

乃陽邪之充斥

議仿河間濁藥輕投無此法不

爲上焦熱阻。

獨此未用一藥

下焦根柢固立。

與下焦根柢無關

冀其煩躁熱蒸漸緩。

不去其熱

河間從不

爲生地炭 茯苓 淡蕊蓉 遠志炭 川斷 五味

方謬

熟地炭 茯苓 淡蕊蓉 遠志炭 川斷 五味

方謬

又再診陰中伏邪。

陽伏於胃

時而升。

的是陽明目赤羞明

晴不

和也

舌絳而渴。

渴爲溫病與育陰清

邪法。

以陽邪而育陰陰愈育

陽邪愈固而云法乎

生地炭

生熟地之所貴在滋膏而炒爲炭則無用亦斷無先熟後生之理

元參心

川斛

炒麥冬

麥冬無炒用者

犀

角 石菖蒲

二味並開心竅送邪入心

又三脈左數右軟。此時脈舌乾苔白。小溲淋瀝。氣促。是的陽乃腎陰不承。非所能制。用三才加茯神黃柏金箔。蒙閉即開。議以三才湯滋水制熱。一去胃熱。邪必除。銅晚進周少川牛黃清心丸一服。助犀角送入內。

又診昨黃昏後診脈。較之早上。左手數疾頓減。脈象變。惟尺中垂而仍動。陽邪內疊。益甚矣。因思腎熱乘心。非腎熱而膻中微閉。神明爲蒙。自屬語不已。若有妄見。胃熱蒸心。二字。全不識。陽明病隨進周少川牛黃丸。領邪入心。一服。俾迷漫無質之熱。所爲質暫可泄降。並未一用。泄降之藥。服後頗安。並不能治。接得上。關閘盡撤。必以堵塞陽明爲治。昨日犀角昨晚半黃盡開。諸竅一以陽明司閩。不如是講有開無闔。下焦之陰。仍從走泄矣。生熟地炭。此方補潤而溫適。之功何往。議用桃花湯。

又晚服照方加茯苓。此時病已垂危藥之出人必不在一味茯苓

又診脈左沈數。右小數。堵塞後脈又變矣

暮熱微汗時煩。辰刻神清。只有辰刻神清矣

虛邪仍留陰

分留陽分議用清補。當用寒瀉

人參

茯苓

炙草

黑穧豆衣用

糯稻根鬚用

金匱麥門冬湯。

全與溫

病無涉

溫熱門。再有張姓一案。初僅形寒畏冷。用復脈湯去參桂。加甘蔗汁。及三診。陰液盡涸。陰氣欲絕。復脈湯有麥地何以陰涸陰絕

再有顧姓一案。初尙能飲酒納穀。用犀角生地。再診目瞑舌縮。神昏如醉。心開竅於

舌犀角送邪
入心故古縮

再有陳姓一案。初不過夜煩無寐。不嗜湯飲。亦用犀角生地。及三診。陽升風動。

用生地陽當不升用犀角
風當不動何又升動若此

凡此所用藥後。種種變相。皆指南所自言。何以用其法者。皆不一問。其藥之取效。固有如是者乎。

指南溫熱門共四十餘案。其於席姓。覆診者七。初診左數右弱緩。爲溫熱病應有之脈。邪在陽明。是爲時氣。非陰虛火炎骨蒸筋熱之病。亦非上盛下虛陽光飛越之病。與陽根未固。真陽不肯收納。有何干涉。乃必曰久伏少陰。而欲育陰以立根抵。此在勞怯病中。尙爲下乘。豈可以之論溫熱時邪哉。及覆診者。再而吸氣喘促。心神蒙閉。非熟地生地炭膩膈留邪。犀角石菖蒲送邪入內之效耶。再與天冬地黃人參之二才。加以牛黃協犀角之力。脈之數疾頓減。一變而爲濡小。或并外熱之不見。病於是乎內陷矣。牛黃之服後頗安者。并煩躁之不能也。所以形質大衰。而卽下利稀水。溫病不撤陽邪。種種變相已露。尙曰救陰是要旨。而一任其陽邪之傷陰。以致關闡盡撤。有開無闔。卽用桃花湯以堵塞之。

此在痢疾門中。尙是未傳之治。而始之僅爲晡刻神煩者。至此而僅有辰刻神清矣。其人之終日昏沈。內風扇動。粒米不進。舉室驚惶。已可想見。六診七診。只贍得稻根穧豆敷衍成方。而終之以一服麥門冬。嗟乎。此病之初。人迎數盛。氣口濡弱。傷寒成溫之的候也。此時一用仲景之葛根芩連湯。辛涼解散。病卽外達。一汗而解。熱退身涼。神清脈靜矣。卽不然。而須專清裏。則仲景之白虎湯。梔子豉湯。辛寒泄熱。裏氣一清。外邪自解。亦無不熱退身涼。神清脈靜矣。余爲治三十年。凡遇溫熱病。無人不如此。無時不如此。無地不如此。無不於十日內貽之以安。惟尙未能起床出門。往往受人促迫耳。今觀此案初診之議。邈若山河。及四診而一路之病隨藥變者。敗壞至此。事已不可爲矣。獨有下利一證。或尙是熱結旁流。爲挾熱之利。非燥屎卽謬閉。若一投仲景之大小承氣。尙能起死回生。乃華玉堂從未夢見。反謂見聞甚廣。不肯膠柱鼓瑟。輒投石脂乾薑。溫之。

澀之。病到如此不堪地步。一味人參。聊以塞責。此外則穧豆之衣也。糯稻根之鬚也。一籌莫展。臘有麥門冬一方。如不欲戰。於此而云病尙有活理。誰其信之。
溫熱法從此失傳可恨哉

今之抱一冊爲市醫捷徑者。名曰葉派。余初不解溫病之十有九治者。何至於百無一生。及觀此案之始終本末。而知編此一冊者。正利其日後必然之狀。已預定於始初立案之時。以爲先見之明。言無不中。而病家卽以其言無不中。果服其先見之明。孰能知其人之本非此病。而移病湊藥。使之病隨藥變耶。此所以人愈死。而名愈高也。則此一案之在病家。尙可安於不問哉。

吳子音三家醫案僞薛潔燔三診其害亦同於此)

合論顧景文溫證論治吳鞠通溫病條辨

溫證論治。在華邵輩所編臨證指南之外。乃顧景文者。假托葉先生之語。而刻

於唐笠三吳醫會講者也。唐刻有小引云。先生游於洞庭山。門人顧景文隨之舟中。以當時所語。信筆錄記。一時未經修飾。是以辭多佶屈。語亦稍亂。讀者未免眩目。不揣冒昧。竊以語句稍爲條達。前後少爲移掇。惟使晦者明之。兩先生立論之要旨。未敢稍更一字也。據此則所刻云云。已經唐氏加以刪潤。尙且如此不堪。然則顧景文之原本。當更何如。不意托名大醫。便能行世。貯春仙館刻之。拜石山房刻之。種福堂又刻之。而其貽禍於病人者。直如此其大也。顧所記名曰溫證論治。而章虛谷樂爲之注。改其名爲外感溫熱。王孟英又樂取之。謂仲景所論溫熱是伏氣。葉氏所論溫熱是外感。故以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逆傳心包十二字。揭之篇首。以自別異。果如其說。則所稱溫熱者。不過小小感冒。卽俗所謂小風熱。小風溫。如目赤。頤腫。喉梗。牙疼之類。却只須辛涼輕劑。其病立愈。然何以不出數日。遽入心包。爲一場大病。以至於死。若不數日。而病卽入心。

即可死者。則必非如其所說。只須輕劑之辛涼。且何以如其所言。不卽愈於辛涼之輕劑耶。夫其所謂熱入心包者。不可謂世無其病也。然總不在僅稱外感。僅病及肺。僅用此無名輕劑之時。是故古之人不輕言熱入心包也。而顧其姓者。確鑿言之若此。迹其所以有是作者。似欲以所用輕劑愈人之病也。似又欲以所用犀角愈人之病也。乃用其所謂輕劑而病不解。漸欲入營。血液受劫。心神不安。斑點隱隱。卽隨其所用不言何物之輕劑。次第而來。然則用輕劑而液受劫者。輕劑不可用矣。用其所謂犀角而斑出。熱不解。胃津告亡。膚冷至一晝夜。僅僅未成脫證。亦卽隨其視同花露之犀角。次第而來。然則用犀角而津告亡者。犀角又不可用矣。此皆顧景文自己所說。皆顧景文自己告人。夫病之教人。以必用此藥。教人之必不可用他藥者。不過恐以他藥使病增重。不過欲以此藥使病速愈。不過期其後此之種種惡候。一用此藥。盡消弭於無形。故必諄

諄告戒。不憚煩言。餉遺來學。而人之生其後者。有心濟世。樂爲之反覆引申。一刻再刻。使其愈病之法。昭然若發聾振瞶。而惟恐其弗傳。斷無因其用此法。則液受劫。用此法。則津告亡。而謂此劫液亡津之法。有未可任其不傳者。然而後之人。則必用其法矣。一用其法。則所說液劫津亡者。卽於初用輕劑接用犀角。時預言之。而無不準。若有先見者。然并恐不用其法。則血液未定受劫。胃津未定告亡。而所謂先見者。便不十分穩足。何由取信於病家。此所以生其後者。萬不肯不用其法也。人心愈幻。其法愈巧。後數十年。而又有吳鞠通者。鞠通卽本顧景文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逆傳心包之十二字。而爲溫病條辨。自條自辨。可發一笑者也。開卷撫造溫病以桂枝湯主之。爲仲景原文。繼復承指南之訛。以喻西昌治蘊之法。謂是劉河間之所以治溫。兩失已不待言。乃以溫病之本在中焦者。先移之於上焦。謂切不可用中焦藥。痛戒中焦之芩連。而其下卽云熱。

邪久羈。呴鑠真陰。邪熱久羈。肌膚甲錯。皆鞠通自己所告人者。先是自製銀翹桑鞠兩方。卽顧景文之辛涼輕劑不名一藥。而鞠通爲之引申者也。嗣是方名清宮。用犀角牛黃。方名增液。用元參麥冬。以及一甲二甲三甲之復脈湯。小定風珠。大定風珠。無非滋膩傷陰。引邪內陷。病至此不可爲矣。而因之中焦篇。亦或有偶用芩連膏黃時。凡溫病之一用芩連膏黃。無不可去邪。撤熱者。鞠通又若未嘗不知。然苟非布置上焦。則熱邪未必久羈。真陰卽未定。刲鑠。苟非訶斥芩連。則邪熱未必久羈。肌膚又未定甲錯。顧景文延之數日。鞠通再加緩緩兩字。何以必緩緩也。不可解而實可解也。此所以後乎鞠通者。亦萬不肯不用其法也。以滋膩留邪之藥。緩緩延之。熱邪方盛之時。陰無不傷。病無不死。陶節菴之一提金殺車鉗。截江網。書名之惡極者也。此之一甲二甲三甲。定風珠。方名之惡極者也。病何等事。醫何等人。顧可兒戲若斯乎。

再論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逆傳心包十二字

此十二字者。溫證論治之所以發凡而起例者也。初不言邪之何以獨傷肺。肺之何以遽傳心。但云。若論治法。宜用辛涼輕劑。延之數日。夫人病之熱。惟胃爲甚。胃熱之甚。神爲之昏。從來神昏之病。悉屬胃家。即使熱果入心。亦必先病及胃。病苟僅在於肺。則斷無神昏之事。卽斷無入心之理。乃於病之明明有神昏者。特將神昏二字。始終不提。又明知神昏不屬於肺。卽暗將神昏移入於心。其曰上受。曰先犯。曰逆傳者。皆所以抹煞胃病之故。再加未入心包。邪專在肺二句。說成此時之病。不心則肺。一肺卽心。若絕無與於陽明胃者。而不可用胃藥之語。適在此種種胃病之時。欲成一家之言。翻盡千古之書。鍛鍊周內。病家不能呼冤也。其時病者。或爲太陽陽明兩經遞病。或爲太陽陽明兩經合病。太陽行身之後。由背貫胸。陽明行身之前。由胸徹背。肺爲華蓋。位在胸背之上。而胸

爲近。胃爲五歲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注於肺。注者射也。太陽之邪射肺。陽明之邪亦射肺。而陽明爲近。故必陽明胃之熱降。而在上之肺氣始安。所病本只在胃。肺僅爲病所累。於此而必曰肺病。勢必徒用肺藥。轉將胃之支脈絡於心。胃熱之最易蒸心者。一任其逼近心包。日逼日近。而神昏益甚。又以爲此卽心病。此卽肺病之傳心。輕劑已後。卽用犀角。將胃中之藥。非特擱置弗道。并且禁絕勿用。遂領胃中射肺之邪。直攻心藏。是其所以逆傳者。全賴此藥以爲之也。夫胃者府也。肺與心藏也。本是府病。而偏要說成藏病。遂乃舍府治藏。夫豈有藏府而亦可以不分者。人病府爲輕。而藏爲重。此時一治其府。病無不除。亦何至溫病條辨等物。以爲道在是矣。宜乎今日盛名之下。并藏府之不言也。

再論胃病有神昏肺病無神昏之理

世間原有一種肺病。其小者爲欬嗆噴嚏。頤腫喉梗之類。其大者爲哮喘咯血。肺癰肺瘻之類。皆不聞有神昏而至譖妄者。旣曰肺病。斷不能有神昏。旣曰神昏。斷不僅爲肺病。旣不神昏。斷不病及心包。旣不病心。斷不需用犀角。是皆可以理斷。而不必盡通平醫道者也。鞠通所謂上焦病者。卽景文所言之肺。鞠通所謂不可用中焦藥者。卽景文所不言之胃。乃於景文延至數日上。再加緩緩兩字。胃不及待。釀成大熱。或亦一用膏黃。似乎已勝顧說。而隨卽以清宮增液者。使胃病仍歸不治。夫人之所病者胃。而醫之所言者肺。神之所以能昏者在胃。而醫之所以治神昏者在心。類皆善用移字訣。而此之所移。又爲移字訣中最大之禍。明明一部傷寒論。長留天地間。其於急去熱邪。陰治可保。爲仲景之白虎承氣湯。小之而一去其熱。旣不傷。此仲景之葛根芩連諸方。辛從甘以化陽。苦從甘以化陰。陰陽和而時雨降。頃刻間有驅枯振槁之能者。概從擯棄。

且若惡聞。豈無意乎。風寒溫熱。尋常病耳。似此惝恍迷離。既令人於傷寒方視。若畏途。并以一二肯用傷寒方者。目爲怪物。登仁壽而免天札。只看傷寒論之興替。何如。余旣合論兩家。而并暢發此論。所望病家之曾受此害者。一權於肺胃之間。而恍然有悟也。

藥盦醫學叢書第二輯之三

溫病明理卷四

武進惲鐵樵著

受業江陰章巨膺參校

鐵樵按。九芝先生之反對葉派。可謂熱烈。而其崇拜傷寒論之堅定。亦迥非我輩後生小子所可幾及者。須知此非細故。從來學成專家。非有專一之熱誠信仰。不能爲功。一種學問。殫半生之心力。孳孳爲之數十年。然後薄有成就。因而愛護之。惟恐不週。排斥反對之說。惟恐不力。以故門戶水火之見。有不期然而然者。故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若無所不爲。則未有不流於淺薄者。然而鄙人有不能已於言者。十五年來。與我同治醫學之人。其初皆研究傷寒。其後輒流入葉派。謂其於傷寒入之不深。所以見異思遷。固然。謂今之時醫。皆葉派苟儻然立異。將羣起而排之。使無立足之地而後已。猶

之舉國皆飲狂泉。轉以不狂者爲狂。結果不狂者非尤而效之而亦佯狂不可。是亦一充足之理由。然而彼初崇傷寒。後崇葉派者。果不見葉派有些微效果。而徒因趨時之故乎。果從九芝先生之說。遂無不治之溫病。而彼等卒未肯一嘗試乎。吾知其必不然矣。兩年來。吾曾處心積慮。留意於此。而得發見以下各節。

第一。溫病自溫病。傷寒自傷寒。傷寒法不可治溫病。戴北山取傷寒方翦去熱藥。兼采劉河間雙解涼膈等方。陶節菴三一承氣黃龍湯等方。吳又可達原三消清燥養營等方。其議論謂傷寒病在太陽常惡寒。傳入陽明之後。始惡寒罷而惡熱。若溫病。初起即發熱渴不惡寒。故傷寒有麻桂證。溫病絕少麻桂證。「太陽病。身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本是仲景之言。仲景如此說。誰則敢反對者。故其議論有挾天子以令諸侯意味。後之人無有敢反駁者。然用其法以

治溫病。有時不能取效。於是創爲種種調和之說。有真溫病假溫病之分。真假溫病之名。不見經傳。特於朋輩論議時習聞之。所謂真溫病。卽指吳鞠通王孟英之所謂溫病。所謂假溫病。卽指傷寒論中仲景之所謂溫病。此不過談議時。敢爲此言。若偶然爲醫雜誌中論說。不敢形之於筆墨。蓋不敢質言仲景所說溫病是假溫病也。昔人用麻桂治熱病不效。劉河間專用涼藥。遂享盛名。於是。有創爲調和口腔者。謂江南無真傷寒。不識南陽長沙。皆非北地。其語遂成笑柄。此與現在真假溫病之說。今古爲一邱之貉也。鄙意則以爲此所謂溫病者。仍是傷寒。不過冬日傷寒。無論已發熱未發熱必惡寒。春日傷寒。有開始卽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無所謂真假。卽此便是真溫病。若今人所謂真溫病。古人不名爲溫病。其解釋如下節。

第二。溫病有兩種。一種是暑溫。一種是濕溫。兩種皆夏秋間習見之病。今人名

之爲溫病。古人却不名之爲溫病。傷寒論痘濕暬與傷寒相濫。濕卽濕溫。暬卽暑溫也。何以知之。六氣中之濕氣。浸淫於皮膚。則爲濕瘡。若從下受。則爲脚腫。此兩種病。豈能與傷寒相濫。濫如濫竽之濫。謂其病相似。猝然不易辨別。而眞際則迥然不同者之謂。與傷寒相似。則其病必發熱。其與傷寒眞際不同。因其病是中濕。而非感風寒。然則非今日所謂濕溫病。更有何病以濕名而發熱者乎。今人所以名濕溫。爲其病喜燥而惡濕。而又發熱。此其定名。本自不誤。傷寒論文字簡古。旣云與傷寒相濫。發熱已在言外。無須更著溫字。暬字文義。本是傷暑。傷暑傷寒相濫。非暑溫而何。此兩種病。與傷寒迥然不同。限於夏秋間有之。平時而有濕病者。必有意外濕邪而後有。如冒雨溺水等事。平時而有暬病者。亦必意外觸熱而後有。如炭暬等。

第三。濕暬病之與中風傷寒。本是兩種病。第差別甚微。而同是傷寒。同是中風。

其間復有更微之差別。故有麻桂青龍葛根白虎等治法。然此等差別。雖各不同。而其治法之第一步。不外解肌解表。若濕暍兩種病。則即傷寒絕對不同者。有兩點。所感受者爲暑爲濕。而非風寒。絕對不能解肌解表。此其一。傷寒傳至陽明。當清當下。忌用香藥。濕暍爲病。凡傷寒清下之劑。皆不適用。而必須香藥。此其二。

何以絕對不能解肌解表。此理最易明白。讀吾書者。皆知冬日玄府傾向於閉。故感寒者。汗不出而惡寒脈緊。春日玄府傾向於開。故感寒者。汗出發熱而脈緩。若夏日空氣熱度高於人身之體溫。則非復玄府啓閉之事。章太炎先生近著霍亂論。有數語極爲明顯。可以證明吾說。略謂冬日空氣濃厚。中含酸素多。呼吸入血。則體溫高而血行速。夏日空氣稀薄。中含酸素少。呼吸入血。則體溫低而血行遲。(以上霍亂論原文。文字簡古。此僅譯其大意。當請之章先生。將

霍亂論原文加注公布之。愚按此真一語破的之言。血行速則抵抗力強。皮毛固。汗不易出。血行遲則抵抗力弱。皮毛鬆。汗自出。冬日空氣熱度低於人體甚遠。非抵抗力強不可。夏日空氣熱度高於人體亦甚遠。非但無取平抵抗。并且有待於疏泄。而一則皮毛緊。一則皮毛鬆。一則汗不出。一則汗自出。各方面適於生存之事。相因而至此。之謂天造地設。惟冬日抵抗力強。皮毛固。故風寒侵襲僅及表層。惟夏日抵抗力弱。皮毛鬆。故暑濕侵襲無不深入。病者恆多汗而脈沈緩。惟其如此。故絕對不能用解肌發表法。須知汗自出。血本易燥。更從而汗之。血中水分愈少。則熱且愈高。此內經所以表虛者禁虛虛也。其有夏日發熱而無汗者。_多往往熱可炙手。是則當汗。內經所謂體若燔炭。汗出而散者是也。但無汗之證。當歸入傷寒類。非與傷寒相濫之喝病。喝病專指中暑。無汗之證。則暑而兼風寒者。表熱可炙手。其表不全矣。

吾知讀者於此必有一急欲知之之事。卽濕暘之病理是也。傷寒之病理爲風寒侵入肌腠。體溫集表以事驅逐。則爲壯熱。其中風證之有汗者。因玄府傾向於開。體溫反射以祛外感。因玄府之開。反不得力。祛之無效。體溫繼續奔集表層。遂成有汗壯熱之局。此其病理已於傷寒論輯義按一二三卷詳之。若濕暘之病理。則與此不同。著純屬空氣與血之關係。中暑之病。因外界空氣熱度太高。體工方以排泄爲事。若復猝然遇更高熱之空氣。則排泄之力增加。液體銳減。血乃漸乾。復因所吸空氣酸素不足。故體內存積之酸素悉數自燃。以爲救濟。則呈壯熱。同時高熱空氣中之少數酸素。既不足補償血中之所損失。復不足以量供給肺臟之呼吸。於是病者乃感窒息。故凡中暑之病。無有不汗多胸悶。舌乾質絳者。此病若以傷寒之發表解肌當之。是液體涸竭之時。復從而涸竭之也。以故暑溫症誤投汗藥。往往見齒衄舌衄。是卽血液既乾。復強責其汗。

之故。蓋微絲血管必得血中液汁濡潤。然後能弛張伸縮。以調節血之流行。今一方因排泄汗液過多而血乾。一方因血中存積之酸素燃燒而血愈乾。若更強責其汗。則微絲血管不得濡潤。不能弛張伸縮。斯破裂矣。丈許之繩引而絕之。其斷絕處必其纖維最弱處。今血管破裂。必先見於齦與舌。必此兩處之血管爲最薄弱。然則齒衄舌衄。乃偏體血液破壞之見端。故溫病而見齒衄舌衄。乃敗徵也。或問酸素在血中。何以知其有存積。應之曰。吾以理測之。知必有存積。最易見者。莫如肺中之空氣。與胃中之食物。當行深呼吸之頃。肺雖極端弛張。僅能呼出肺中積氣全量之半。當極感饑餓之時。亦僅耗去胃中食物全量之半。苟無此半數之儲蓄。則絲毫不能忍饑餓與窒息。空氣稍濁。便當量絕。進食略遲。亦卽餓死矣。是人體之有忍耐力。皆此儲蓄爲之。安有血中酸素而無存儲之理。

既明以上之理。濕病乃容易明瞭。長夏所以稱濕令者。卽因空氣中酸素太少之故。蓋空氣中成分除却酸素。只有淡氣。淡氣能令各物霉腐。卽所謂濕也。長夏空氣中酸素少。人體血中酸素亦少。而濕之足以病人者。偶然被雨。或浴後。當風。或衣濕反汗皆是。當此之時。更感風寒。或停食積。則病發熱。是爲濕溫。濕溫之發熱。與傷寒同。亦因風寒侵襲外層。體溫起反射而熱。所不同者。是濕。此病必自汗。卽因血中酸素少。血行遲。復因長夏溽暑。汗腺皆開。以事疏泄之故。故病此者。肌膚皆津潤。空氣中養氣成分少。淡氣成分多。則在在皆覺濕潤。此爲濕病之一原因。而自汗太多。病者不敢易衣。往往多反汗。此亦濕之副因。於是與傷寒有兩異點。其一苦於不得化燥。九芝先生嘗謂陽明無死證。愚則以爲傷寒由太陽傳陽明。非由輕而重。乃是由重而輕。何以言之。太陽從寒化。變化最多。陽明從燥化。清之卽愈故也。今濕溫之爲病。詳其發熱之由。亦是體

溫反射。則與傷寒略同。惟因濕重不得化燥。則病型與傷寒全異。往往初病三五日。謂是太陽證。既非是。謂是陽明證。亦似是而非也。其二苦於胸脘痞悶。空氣中養氣。約得十之二而強。淡氣可得十之八。若將養氣除去。其純粹之淡氣。可以令人窒息。故淡氣亦稱窒素。長夏患濕病。血中養氣既少。空氣中養氣又少。則安得不悶。悶甚。脾胃之升降失司。至於嘔瀉交作。與霍亂相濫者有之。此則與傷寒之心下溫溫欲吐者。迥然不同。傷寒與香藥無與。此則非紫雪不可也。

或問。濕溫之熱爲體。溫反射之熱。暑溫之熱爲血中養氣燃燒之熱。於何辨之。曰。喝爲中暑。暑爲熱。爲夏時所獨有。故經云。後夏至日爲病暑。夏至之後。豈無傷寒。但論天時。固當如此。原非可以繫說。暑爲熱。然長夏之空氣是濕。故暑溫之爲病。無有不兼濕化者。以故前人謂暑是濕熱二氣。體工對於外界高熱之

侵襲。惟一方法。只是出汗。汗出多則血乾。同時汗出多則玄府洞開。反見洒漸形寒。此時之寒。非外界有寒侵之。但因疏泄太過。無以保存其固有之熱。此時若拭乾其汗。就涼處休息。原可以不病。若仍勉強觸熱。則病引冷亦病。當強烈之風亦病。因觸熱則汗愈多。血亦愈乾。最後必至悶瞀而絕。此於沙漠中旅行。不能得滴水者。有此慘死狀況。若在人烟稠密之處。無有不引冷自救者。則其病緩者爲暑溫。暴者爲霍亂。亦有霍亂之後。轉屬而爲暑溫者。此種病有兩個特異之點。其一大汗壯熱。其二舌絳而潤。汗則血乾。潤爲兼濕。舌絳爲血中僅有之養氣自行燃燒。以故既汗多又熱壯。因空氣濕重。病兼濕化。故舌雖絳而仍潤也。若傷寒中風證之熱。汗多者舌不絳。舌絳者津不潤。一望可辨。且傷寒類之春溫風溫。無有初起即舌絳者。故曰體溫反射與酸素自燃爲不同也。於是條辨經緯廣溫熱論之言。可以節節證明其誤。血原屬心。舌色之絳。是血

熱之見端。古人因內經有心不受邪之說。故歸其病於心胞。心胞者。心囊也。喝病之所以神昏者。因血乾高熱。血乾則緩。調節血行之脈管。神經起反射則緊張。熱高則神經受炙。影響及於延髓。則神昏。當其未神昏之時。必先見手指震戰。脣舌瞞動。是卽纖微神經緊張之見端也。心囊並不能使人神昏。故謂神昏爲熱入心胞者非是。神昏由於神經起變化。神經所以起變化。由於血燥與酸素自燃。用涼血藥則差減。生地元參是也。犀角則誤。病屬空氣與血之關係。謂爲從口鼻入。則根本錯誤。謂爲溫邪犯肺。逆傳心胞。亦去題萬里。至欲於傷寒六經之外。別創一三焦之說。旣未懂得六經。尤未懂得三焦。謬說流傳。殺人千萬。是投畀豺虎而不足蔽辜者也。惟其根本謬誤。故說理無有是處。用藥亦無有是處。清宮、增液、一甲、二甲、大小定風珠。一派滋膩之藥。無非癡人說夢。條辨既誤。溫熱論亦誤。溫熱經韋亦誤。王孟英於溫熱論後序曰。安否。中。之。之。

不可一世。自今日視之。客氣而已。江湖而已。九芝先生謂照陽明治法。葛根芩連清之。無勿愈者。此可以施之傷寒類之溫病。不能施之與傷寒相濫之濕渴。顧其言雖誤。其所以爲此言。則因灼知條辨經緯之誤。而又見彼等假經文以炫世售欺。故深惡痛絕之。而爲此言。是其心公而非私。視鞠通孟英輩。有涇渭之分已。

至於此病之傳變。爲不佞所已發見者。大約順傳爲泄瀉。初起壯熱汗多。脈數胸悶。舌絳而邊紅潤。此時多泛噫而不泄瀉。進藥則嘔吐不能受。可用川連、小朴、銀花、鮮藿香、薑半夏、枳實、竹茹。胸悶嘔劇。藥不能受者。先淮辟瘧丹半分或一分。卽能受藥。熱壯者。加甘露消毒丹一錢半和藥煎服。兩劑之後。必熱勢減而見水瀉。其熱仍未清者。原方加炒扁衣、建曲、芡實、苡仁。若熱已清。僅水瀉者。重用芡實。加荷蒂以止其瀉。舌潤者可加厚朴。切弗用乾薑。因病從暑溫傳變。

而來。是協熱利。非寒瀉也。若轉痢者。從痢疾治。其逆傳者。甲種多見筋惕肉瞤。手指震動。甚則譫語。此多因誤發其汗。致血愈乾。神經受影響所致。見血則危。重用鮮生地以涼血稀血。則或可挽救。誤用溫藥者。亦有此種逆傳。乙種爲出白。白。古書無之。始見於吳醫會講葉氏溫熱論。謂白。透明者無妨。色白如枯骨者必死。譯本西醫籍亦言白瘡。而不詳其所以然。以余所知者。透明之白瘡。有由反汗而見者。大分與瘻子相似。其白而灌漿者。亦有不甚顯明者。則石斛爲之也。石斛用以治熱病。亦始於葉氏。此物最爲熱病所忌。鮮生地可用。石斛不可用也。何以言之。生地黃之功。專能涼血。血之就乾者。得此可以轉潤。故暑溫證之汗多舌絳者。最宜石斛。則非血分藥。本經言其能厚腸胃。實與血分無與。且此物之功效。専能生津。暑溫無不兼濕。生津則助濕。胸痞乃益甚。所以不可用。至服此輒出白。當是與腺體有關。津液從唾腺生。唾腺與胃腺汗。

腺關係最接近。因助濕之故。胃腺津潤。膈間痞滿。汗腺因起變化。傷寒以冷水
噀之。肌膚起粟。其理與白瘡因石斛發生有相似處。真相如何。未敢武斷。從經
驗言之。有此病能則不可誣也。濕病僅不化燥。卽不退熱。若不發汗。不用溫化。
可以久久不變。久久不愈。一用溫藥。變端立見。若誤發汗。亦危險。若以香燥化
之。三數日之間。卽慶安全。此其大較也。以上所說。僅能施之於真確之濕渴。若
誤施之於傷寒。爲禍甚烈。其必要之條件。在夏秋之交。溽暑之時。一也。暑病汗
多。舌絳。邊潤。脈數。濕病舌白潤。口渴脈軟。汗多。二也。無論濕渴必胸悶。三也。同
是六七月之交。山林空氣清。中含酸素多。城市空氣濁。中含酸素少。濕渴之病。
多發於都會人煙稠密之處。因空氣爲製造此病之源故也。舉世聚訟。繳繞不
已之溫病。不過如此。鞠通孟英必著爲專書。妄引經文。多方掩著。不肯直截爽
快說出。致後人讀其書者。愈讀愈不得要領。今之時醫。乃以羚羊犀角爲習用

品。以石斛爲藏身之窟。不問傷寒溫病。(此指傷寒類之溫病)甘涼之劑。一例混施。最可惡者。以石斛施之風溫癰疹。致欬嗽發熱之病。什九成急性肺炎。當出癰子者。癰不得出。終成內陷。病家不知其故。醫家不知其故。覆轍相尋。沿沿皆是。皆吳鞠通王孟英所造孽也。本篇尙有未盡之義。當於醫案中詳之。

藥盦醫學叢書第一輯之三

溫病明理卷五

武進惲鐵樵著

受業江陰章巨膺參校

此書爲民國十五年拙著。爲前屆函授講義之一。至今八年。復檢一過。覺此中所言有是處。有誤處。是處苦於成分不多。誤處在所說不澈底。八年來自己有無進步。不得而知。但證以今年所診之溫病。較前爲激底。殆無可疑。凡讀前人書。最重要者在能得其進步之迹象。余書不足當著作。然從余治醫者。苟能見余進步之程序。則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以故不廢舊說。其未澈底之處。另著於篇。庶學者彙而觀之。容易得竅。此則區區之微意也。

余近年確知溫病是手經病。然於溫熱經緯溫病條辨諸書。則始終反對。凡溫病條辨中所列方藥。亦都不以爲可。茲本內經與所得經驗。說明十二經絡之

診法。更列治愈與不愈醫案。證明溫病條辨方藥之非是。於其所未知。則付諸蓋闕。不強不知以爲知也。

十二經絡爲手三陽三陰足三陽三陰。靈樞詳言經絡之起訖。與所經過。然熟讀之。臨診茫然。雖熟讀亦無用處。鄙意此當根據內經與傷寒論。傷寒論僅言症狀之所著。雖文字簡古。然其道若大路然。學者不難遵循。靈樞言經絡。其說愈詳。乃愈無用處。此是兩書不同之處。醫學以有補實用爲目的。當然宜遵照傷寒論辦法。若就靈樞所說。即使委曲鑿解。其事亦等於射覆。

按傷寒論言六經完全是足經。推原其所以然之故。即因傷寒是冬病。冬氣通於腎。故所言不涉手經。是即仲景撰用素問之旨。傷寒之六經以症狀爲標準。簡明言之。其條理如下。

曰足少陰經。腎藏之經氣也。腎藏經氣病。其所著之丙伏爲脈尤微。且次承、陰

臥目利、自汗、鄭聲。此所舉數端爲少陰初步見症之真正現象。曰足太陰症。腹滿自利。曰足厥陰症。陰陽不相順接。手足厥逆。利而自冒。以上所說與傷寒論本文頗有出入。然極真確。與本文之意絲毫無背。余所發見者。已散見於各書。
但此事不厭其詳。不嫌重出。更爲詳細說明如下。

冬氣通於腎。冬傷於寒則腎病。寒從皮毛入。未至於虛。則藏不病而病府虛。則及藏。藏器壞則死。今所著之症狀不是藏器壞。是藏之經氣病。經者常也。就病時現象之所著。可以知平時經氣之功用。旣明平時經氣之功用。可以知病時痛苦之深淺。如此轉展推勘。是爲形能之學。其可得而說明者。腎爲一身之基礎。爲精氣之所藏。內經之法。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以故冬氣通於腎。經云。天癸至。則精氣溢寫。天癸竭。則面焦髮槁。天癸者。腎之經氣也。就新生理言之。卽腺體之內分泌。其著之於外者。爲瑩澈之面色。又云。腎者作強之官。技巧出焉。此

經氣病則面色不華。精神萎疲。祔氣昧。見之於外者。則爲但欲寐。但欲寐者虛也。其次爲鄭聲。鄭聲者虛之甚也。據已病之症狀。以推測不病時之經氣。則內經所言明白如話也。旣灼知不病時之經氣。則候病者之面色神氣症狀睡象。而知病程深淺至若何程度。如觀指上螺紋矣。脈沈微者。輕按之不見。重按之始見者謂之沉。起落不寬謂之微。脈沉微。復汗出。神氣不振。但欲寐。而自利。在外者如此。則知其內部組織全無彈力。此所謂少陰症。與三陽症絕對不相混也。其有症狀悉同。而脈鞭者。脈鞭則非復沈微。其脈近乎洪。近乎緊。然而自汗如故。但欲寐如故。或者兼見自利惡寒。則知脈鞭非因組織有彈力。乃因纖維神經起代償。仲景又言脈緊汗出惡寒自利而咽痛者屬少陰。於是見病人之咽痛。合之少陰之症狀與脈象。可以測知不但纖維神經起代償。腺體亦起代償。咽痛爲喉頭扁桃腺病。與腎腺是一個系統。比腫因痛與陽明熱化之因

痛絕對不相混也。踳臥者脚痠也。神經纖維受病故汗出。痠則有拘急意。故踳臥。然則踳臥是神經性病。病之兼神經性者。涉及厥陰範圍。所謂肝之變動爲握。神經屬肝故也。神經硬化。腺體起代償。而汗出自若。惡寒自若。甚至自利昏沉自若。其內部完全不相協調。故曰陰陽不相順接。少陰症而兼見陰陽不相順接之厥陰症。是其病爲深一步。是脈沈微爲少陰初步。脈鞭化乃少陰之第二步也。自利不止而腹滿者。爲兼見之太陰症。腸系膜腸神經都無彈力所以滿。必自汗惡寒但欲寐自利諸症兼見。然後是太陰。此與濕熱滯下迥然不同。故太陰可以附子理中。而濕熱滯下則絕對不可用之。

脈緊無汗惡寒項背強痛爲麻黃症。脈緩有汗惡風項背強痛爲桂枝症。此兩症皆謂之太陽病。此爲膀胱之經氣。其地位在一身之表。其病較之少陰症爲淺。膀胱爲腎之府。凡病之初步。病府不病藏。故曰善治者治六府。其次治五藏。

此所以陽病爲淺一層病也。太陽從寒。脈雖緊必惡寒。熱雖壯仍惡寒。脣不
絳不乾。舌質不紅。舌面必潤。所謂寒化也。初一步寒化。繼一步熱化。熱化者不
惡寒。舌質必絳。舌面必乾。如此者則爲陽明。何以熱化。寒化者爲陰勝。熱化者
爲陽復。經云陰勝則陽復。凡活體有勝必有復。此所以初一步寒化。繼一步熱
化也。陽明屬胃。由太陽而陽明。乃自然之傳變。此所謂病能也。其寒熱有起伏。
寒時純是太陽症。熱時純是陽明症。而其病之變換在半日之間。如此則謂之
少陽。凡此種病。其口必苦。苦爲胆味。故是足少陽。足少陽之爲病。必頭痛。因其
病從熱化故。必嘔。因其藏氣與胃相連故。熱化則上行。上行則胃逆。此則少陽
之症狀也。

以上所言者爲足六經。因有仲景傷寒論之故。吾儕只須說明其理。便爾厘然
明白。若手六經。古人無真確解釋。大都本靈樞經絡篇敷衍塞責。余甚不以爲

然以爲不明其理。但剽襲古書而欲使他人明白。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故余欲爲創造的說明。此意懷之多年。乃今始能言之無疑義。不宗靈樞經絡之說。亦猶之仲景之言足六經耳。

風寒暑濕燥火爲天之六氣。過當而能病人者謂之六淫。六淫中人。五藏六府應之而病。病種種不同。在人身。藏府地位不同。在氣候。四時寒暖不同。就一年言之。有生長化收藏。就一生言之。有生長老病已。就一日言之。有黎明薄暮日中夜半。用以上種種交互參合而言之。是爲內經之法。故內經之言五藏。是氣候的五藏。是四時的五藏。其言病皆主氣化。用十二經絡說病。其所言皆氣化之病也。通常以爲熱病。是氣化病。其餘非熱病。爲藏器病。此語非是。內經除四時六氣之外。可謂無一字。則氣化病實包括一切。爲便於說明計。熱病當另提討論。則是一定之程序而不容紊亂者。

熱病發熱之病也。冬季發熱是傷寒。春夏發熱依然是傷寒。故曰凡熱病皆傷寒之類也。春主風。夏主熱。長夏主暑熱。秋主燥。冬主寒。是六氣配四時之大略。因時定名。冬之熱病謂之傷寒。春之熱病謂之風溫。夏至前之熱病謂之溫病。夏至後之熱病謂之暑溫。夏秋之交溽暑。空氣稀薄。中含養素少。窒素多。其時以濕勝。當此之時患熱病。則謂之濕溫。八九月燥氣主令。其時之熱。多半原因於夏日受涼。反夏之長氣。無以應秋之收氣。因而病熱。如此則爲伏暑。此爲根據。四時以定病名之大綱。而日月五星之運行有歲差。其氣候不能整齊劃一。故有至而未至。未至而至之不同。如此則春之時亦有傷寒。至而未至也。冬之時亦有溫病。未至而至也。因此之故。其病之變化遂不可究詰。仔細考察。無論如何變化。竟不能逾此大綱。例如傷寒之爲病。初一步脈緊無汗惡寒。而夏至後之暑溫。亦有壯熱惡寒無汗之症。所謂體若燔炭汗出而散者是也。此種

暑溫。當其最初時與傷寒無異。不過惡寒無汗之時間甚短。按此種即是夏日之傷寒。亦卽是非其時而有其病。但畢竟與傷寒不同。正如歷史所記隆冬之時桃李花竟有花落結實者。如此則謂之冬行春令。其結實可謂冬行秋令。此反常之氣候。非其時而有其事。畢竟其花其實與春秋兩季正式之花實不同。此與夏至後有傷寒。其事略相似。夏至後熱病無汗形寒者。謂之非時之傷寒。固不妥。當謂此種熱病初起與傷寒相似。不過惡寒之時間甚短。實是暑溫。不是傷寒。如此說法亦不妥。當因初起與傷寒無異。則當其發病太初第一步。醫者不能辨別其爲傷寒爲溫病。則在此時期中用藥無標準。必須俟其甚短之形寒時期過去。然後可以斷定其爲暑溫。如此不但於治療上不健全。卽說理亦不健全。然則奈何。曰。當以時爲主。不以病症爲主。時令卽是真確之標準。何以故。須知暑溫之發熱形寒。在最初時期。表面與傷寒無異。其裏面與傷寒

完全不同。如何不同。冬氣通於腎。傷寒爲腎病。夏氣通於心。暑溫爲心病。初期只治府。不治藏。腎之府爲膀胱。心之府爲小腸。一爲足太陽。一爲手太陽也。故同是發熱。傷寒以發汗解肌爲主。暑溫則以利小便爲主。足太陽之邪從肌表解。手太陽從洩溺解。所謂心邪從小腸瀉也。以故暑溫即使無汗。亦用香薷。得汗之後。卽當注意利小便。傷寒之特效藥是麻桂青龍諸湯。暑溫之特效藥是六一散、涼膈散。（此方有硝黃。暑溫積不在腸者。不可輕易嘗試。且名爲散。當研粗末。將全方之藥。總和用藥末三五錢。煎湯服。與尋常煎劑不同也。近人鮮有知此者。每照方直抄。芒硝五分七分。大黃一錢錢半。如此則與河間創此方之本意不同。而容易闖禍。）甘露消毒丹、青蒿、白薇。病與傷寒不同。藥亦完全與傷寒不同。執果溯因。就方藥之效力。亦可以測知傷寒溫病之分屬。足經手。

子之藥位在小腹。腎藏之領域也。此可以明足少陰之爲腎。暑溫之末傳在心房。其脈初步（此指已末傳之初步）恆緩滑而起落寬。淺人往往誤認此種是好脈。豈知此乃心房腫大之證據。初步脈緩滑起落寬。繼一步其脈便散。此時病人有極顯明之證據。卽面無血色、自汗不止、心悸氣急而手腳腫。須知緩滑而起落寬者果是好脈。卽不當面無血色。心房果有彈力。卽不致自汗而發腫。蓋緩滑起落寬之脈。乃在由好變壞之中途。是乃過程中一個時期所見之脈象。良醫所以能知之者。全憑脈與面色合併考慮。又吾從各種病症推勘得一公例。內藏不壞。面部與手足不腫。此可以證明心房之爲手少陰。今年夏間所診溫病。如蘇州葉姓小孩醫案。大夏大學傅君小孩醫案。上海文廟路潘姓小孩^{醫案}。皆可供參考。尤妙者是大夏傅君之小孩。此小孩兩歲。患病由鄙人診治。只服中藥。不服西藥。却另延西醫三人。隔別診斷。余斷爲心藏病。西醫

用愛克司光境照見心房聚水。事後傅君始詳細告余。傅爲餘杭章太炎先生之壻。此病治愈之後。太炎先生及三西醫均極口贊揚中國醫學。而不知此中國醫學乃由鄙人從內經中悟出。從來未經人道者也。此卽仲景所謂溼溫喝與傷寒相濕而異治之所以然之故。暑溫是喝病。據此推論。溼與濕溫易知也。春主風。春氣通於肝。其藏是肝。其府是膽。春日之熱病初步。必鼻塞欬嗽。骨楚。風爲之也。必口苦頭痛目眩。其頭痛恆在兩太陽。或嘔。或脅下痛。足少陽之經氣爲之也。長夏之濕溫。恆腹滿自利。骨節痛。身重難以轉側。口味淡而不渴。足太陰足陽明之經氣爲之也。夏暑汗不出者。秋爲瘧。瘧之病竈在募原。其實即是三焦。病理各論瘧痢篇言之甚詳。則手少陽之經氣爲病也。如此則十二經絡豈不如快刀破苦竹。迎刃而解哉。以上所言爲熱病。其非熱病之屬手經者。變化甚多。鄙人壬申癸酉大病。卽屬手太陰陽明手少陽三焦之病。其病理。

甚深。附見於臨證筆記。大夏大學傅姓蘇州葉姓各醫案。都另有專篇。茲不贅。但就上文所說熱病病理衡之。則本書所言尙多不澈底。不澈底故所言不乾脆。則溫病治法仍不能澈底解決。今撮要重新討論之。

本書所列臨證指南溫熱門席姓七案。就鄙人現在研求所得之醫學觀之。其爲錯誤已不待言。第一方熟地菴蓉遠志川斷五味子。先已大錯特錯。熱病爲傷寒類病。豈有開場即用膩補之理。其脈案云陽根未固。云溫邪久伏少陰。云古人立法育陰祛熱。又云真陽不肯收納。河間濁藥輕投等語。可謂不知所云。惟陸九芝先生所說亦復大有商量。如云人迎數盛。氣口濡弱。傷寒成溫之的候也。此其所說是傷寒系風溫。不是夏秋間暑溫。仲景葛根芩連湯。亦只能治傷寒系風溫。不能治真正暑溫。所以然之故。暑溫本是汗多。葛根能發汗。溫病之正當治法。當用牡蠣小麥斂汗。不當用葛根發汗。如其發汗。則病必增劇。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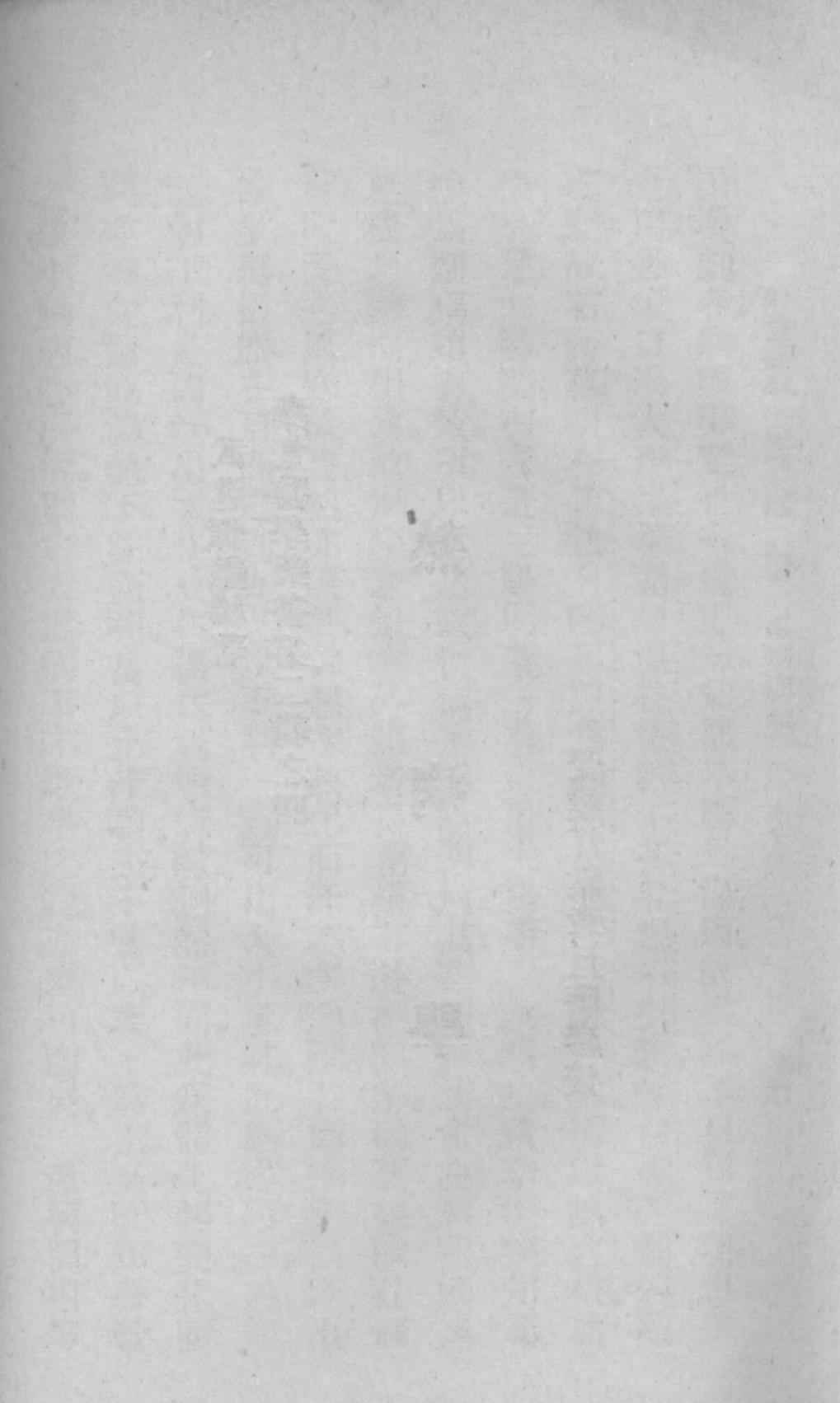
謂增劇者。病隨藥變也。病變之後。類都不認爲溫病。故雖誤不自知其誤。白虎之用。必須口渴大汗躁煩。而暑溫往往熱不甚。壯渴不引飲。投白虎亦都病隨藥變。故石膏葛根在暑熱有時可以爲副藥。不能視爲特效藥。所以然之故。葛根是足太陽藥。石膏是足陽明藥。暑溫是手太陽手少陰病也。秋季痢疾用葛根爲副藥頗有效。所以然之故。秋痢是手陽明病。其藏是肺。其俞在肩背。適與葛根之藥位相當。故痢疾之兼有外感者。得葛根其外感卽解。因葛根能祛肩背所受之風寒故也。然亦限於背惡寒熱化而汗不多之證。若痢疾腹痛汗出甚多。葛根卽在可商之列。九芝說下利一證可用大小承氣。此語亦可商。須知溫病下利。是因汗出太多故。與傷寒陽明府證迥然不同。此爲體工起變化而利。非爲食積或濕熱下注而利。當以止汗爲主。不當以攻下爲主。又旣知暑溫之爲小腸病心房病。則古人溫病下不厭早之說。亦屬可商矣。

武進惲鐵樵著

藥盦醫學叢書第一輯之四

熱病學

受業江陰章巨膺參校



藥盦醫學叢書第二輯之四

熱病學

武進惲鐵樵著

受業江陰章巨膺參校

叙言

此書爲病家作也。人不能不患病。尤其是不能不患熱病。此語殆無可反駁。亦有年至四五十。從未患熱病。或竟不曾患任何種病者。此種例外。不過千萬人中一人。果真從不患病。當然不必講常識。否則我這書是不可少的。無論做何事。都要有相當的資格。沒有資格。包管做不好。有了病自然要講調護。這調護也要有資格。不然也是做不好的。我仔細考察。患病是百人而百。都不能免。有調護資格的可是居少數。別的病猶之可也。熱病是最多。又最是急性多變化。調護稍爲外行。危險就在眉睫之間。如此情形。豈不是人生最要提前研究。

的一件事麼。

病名

熱病發熱。是摸得出的。既熱之後。有多數病不肯自退。必須吃藥。否則就會漸漸重起來。至於不可收拾。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一見發熱。通常就忙着尋醫生了。但是經醫生診斷之後。或者是傷寒。或者是溫病。或者是濕溫。病名不一。服藥好了便罷。如其不好。不免再看醫生。若再不好。不免要換個醫生。在這當兒。可是作怪。甲醫說傷寒。乙醫却說溫病。病家莫名其妙。再尋個大名鼎鼎的醫生評判一下。誰知那醫生說是濕溫。那末三個醫生三樣說法。真是各人各法。單是病名不同。倒也能了。三個醫生既說出三個病名。當然開三樣方子。但是病只有一個。至少有兩張方子不對。不對的藥吃下去。那病當然有增無減。病家到此時。自然發慌了。那末請西醫來看看罷。西醫的診斷。名目甚多。有

肋膜炎、腹膜炎、腦膜炎、腸炎等名詞。就中只有一種，就是那腸炎又叫做傷寒。這個名詞到與中醫嘴裏常說的病名相同。其餘無從擬議。倘然有一個病。中醫三人說了三樣。再請西醫。那西醫若斷爲傷寒。總算中醫三人之中。有一人與此西醫同了。病家於是信這一個中醫。或者竟一面請斷爲傷寒的西醫吃西藥。一面更請斷爲傷寒的中醫吃中藥。中西並進。雙管齊下。病家以爲如此。可以好得快些。豈知這辦法去事實很遠。等到病日重一日。中西醫都挽救不來。那末求神拜佛。雜藥亂投。病人是不救了。病家弄得人翻馬仰。總算心力交盡了。歸結只有四個大字。叫做死生有命。以上所說的是習見不鮮之事。並不足爲奇。所奇者。病家事過境遷。只算沒有這回事。不過以前請教過的醫生。再不請教。換別的醫生。那末天下老鴉一般黑。或還一蟹不如一蟹。尤奇者是醫生。這樣的事差不多每月都要遇到幾次。結果只有趨避愈工。應付愈乖巧。

的。從來也沒有人將此中情形加以一番詳細探討。把個中曲折說出來。使得大眾明白的。這就是鄙人做此書的原因了。

傷寒溫病濕溫暑溫症異治

傷寒、溫病、濕溫、暑溫、症共是五種病。這五種病。病情各不相同。雖同是發熱。各有各的見症。各有各的治法。並且各有各的原因。並不能把名稱通融。醫生不能分別。一大半是醫生自己頭腦顛頽。一小半是古人沒有將這界限劃得很分明。如今聽我一一道來。

傷寒是發熱。溫病也是發熱。其不同之處。是傷寒初起必定怕冷的。口不渴的。溫病初起是只怕熱不怕冷。口渴的。這是一層。傷寒有有汗的。有無汗的。即使有汗。汗亦不多。而且儘管有汗。還是怕冷。古人指有汗的怕冷名爲惡風。指無汗的怕冷名爲惡寒。這可說得是術語。不必從風寒上面強爲分別。溫病出汗。汗較多。絕對不怕冷只怕熱。這是兩層。傷寒傳變化。

熱之後。和溫病大略相同。卻也有不同之處。傷寒可以用重藥。甚且非重藥不能愈。溫病只須輕藥。用重藥亦有好的。但是已非正規。不過這個不同非有顯而易見的證據罷了。這是二層。

(說明) 傷寒論有「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之文。又有「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身灼熱。」之文。本條原文有訛字。故僅舉大意。兩條合而觀之。便是傷寒溫病顯別所在。此中有時與地之分。同是發熱。若在隆冬。或雖非隆冬而有非時之寒。必爲傷寒。若在春日。或雖在冬日而有非時之暖。必爲溫病。又若在大陸山高水深之區。所有熱病。多屬傷寒。若在近海。如江浙江河中。水平線與平地相去不盈丈者。所有熱病。多屬溫病。合之時與地與所見之症。以定名。則治法有標準。此事極有關係。因病之傳變不同。藥效亦不同也。然此兩種雖有分別。其實是一個系統。故拙著傷寒研究中。曾爲之定名。謂此種溫病。是傷寒系

溫病。拙著羣經見智錄論標本中氣解釋足經手經處。尙稍有意味。讀者可參觀之。

傷寒論云。痙、濕、渴。與傷寒相濫。揣度仲景本意。是教人休將痙、濕、渴三種病。誤認做傷寒。因爲痙濕渴三種病。都是發熱的。都和傷寒差不多。故云相濫。因爲三種病各有各的治法。絕不能用傷寒治法。故仲景怕人不明白。特別提出來討論。惜乎傷寒論本文言之不詳。剛痙柔痙。僅用有汗無汗爲分別。與病理不合。徒滋後人疑議。又葛根括裏實亦不能治痙。注家莫明其故。牽強附會。總無健全解釋。故有疑仲景別有痙濕渴專書者。究之是否有專書失傳。亦絲毫不能得有力證據。今根據西國生理。參之疾病形能。合之臨床經驗。已灼然心知其故。茲爲分別說明如下。

痙病。即現在流行性腦炎症也。何以言之。痙、痙攣也。痙攣即抽搐。運動神經爲

病也。歐氏內科學分腦炎症，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惡性腦脊髓膜炎，大腦炎，腦水腫等。古人爲時代所限，不能詳細分別，固不必造爲曲說爲之辯護。惟神經爲病，有最顯別之兩種症候，即神經痙攣與神經癱瘓是也。神經痙攣爲神經緊張，恰與剛痙之名相合。神經癱瘓爲神經弛緩，恰與柔痙之名相合。故謂仲景所謂剛痙，即指神經痙攣之病。所謂柔痙，即指神經癱瘓之病，絲毫無疑義。亦無可反駁者。不過神經癱瘓爲病，有有汗者，亦有無汗者。此種病不以汗爲重要。假使神經癱瘓之病，止其汗，其癱自若。神經痙攣爲病，發其汗，其痙自若。是不當以有汗無汗爲言。故云以有汗爲柔痙，無汗爲剛痙。不中病理，徒滋後人疑議。此亦無可反駁者。

從此更深求之，確有令人疑莫能明之處。無論剛痙柔痙，葛根、梔子實不能治。固然。然千金方之胆草，小兒藥證真訣之全蠍白花蛇，用治剛痙，確有良效。孫

思邈與錢仲陽。皆得古方。非自己發明者。兩人皆在仲景之後。錢氏爲趙宋時人。年代相差尤遠。史稱其得古顱頸方。孫思邈之千金方。乃集古來經方。疑卽漢書藝文志中經方。散軼之後。孫氏褒集之成書者。顧何以孫氏錢氏所能見之書。仲景獨未之見。又吾曾以金匱大建中湯治神經癱。成效非常之良。聖濟總錄謂神經癱之病爲風緩。所製方中輒有川椒附子。似卽根據大建中而變通用之者。然則仲景治柔痙固自有其方。決非葛根括囊實。乃灼然可見之事。是則謂傷寒論爲殘缺不完。良非虛語。吾敢謂一得之愚。較自來註家想當然之說爲有力也。無論剛痙柔痙。必發熱。今流行性之腦脊髓膜炎。是其鐵證。蓋必發熱然後爲炎。當其初起時。亦有僅頭痛而不發熱者。但必頸項強而惡寒。此正與傷寒病同。傷寒爲流行性。痙亦流行性。傷寒發熱。痙亦發熱。傷寒頭痛項強。痙亦頭痛項強。傷寒無論已發熱未發熱必惡寒。痙病亦然。此所謂相濫。

也。

濕卽濕溫。濕溫爲病。熱不高而汗多。舌色白潤而膩。口味淡。有甜者。其爲熱清之不解。下之不解。誤汗血中液乾。則轉屬爲痙。或且動血。而舌衄齒衄鼻衄。延日既久。則虛甚而見白瘡。可謂全與傷寒異治。有服大劑辛溫而愈者。然不過十之一二。其十之八九。結果皆不良。吾於十五年前。見一外路老醫。用附子大劑愈中風。爾時莫名其妙。以爲此人之技。迥殊凡庸。乃虛心請教。凡親戚故舊有病。病重爲吾所不能愈者。必介紹此醫。乃彼所處方悉是附子。傷寒少陰症固附子。濕溫症亦附子。暑溫末傳亦附子。傷寒系之風溫亦附子。乃至痧子內陷亦附子。溫病末傳轉屬爲痙。亦附子。初疑何附子症之多。然觀其成效。固自不良。十人中至少有九人死者。後有商務書館同事吳君之子暑溫。熱盛時自飲水一瓶。病遂變重。余認爲不救。病家必欲設法。余乃介紹此老醫。其處方亦

附子。余不以爲然。蓋引冷病進。便認爲可溫。頭腦未免太簡單。藥後不見好。亦無大壞處。病家更延之。渠固除附子之外。無他法者。連進六七劑。病人齒衄。其量之多。至污被盈方尺。溘然而逝。又有友人沈姓之妻。患間瘡。此醫亦予以大劑附子。瘧瘈却不清楚。閱七日。小寒熱一次。形神蕭索。規矩權衡完全非是。病家連延此醫至四十餘次。而四十餘方無一非薑桂萸附。越時瓦一年。服附可二百劑。然後淹然就斃。沈君以爲附子爲尋常醫生所不敢用。此醫能用之。至如許之多。其技不劣。且此藥服之不當。必衝血。今不爾。是病不可爲也。卒不咎醫。不知附子服之不當。其爲禍並不如常人意想中之烈。所以然之故。因體工有救濟作用。服之既多。且與相習。如飲酒吸鴉片然。然中毒則必不可免。惟其醫藥之實際如此。社會之心理如彼。故用附子之醫得售其技。即彼醫自身。亦莫名其妙。方且以能用附子自鳴得意。而不知其爲禍之烈至如此也。後又有

友人病水腫者。亦經此醫予以附子。不效。後延余用十棗得瘥。經此數病之後。方知彼老醫。並非有過人之能。然仍不能澈底解決。嗣後屢見服附子反見寒象。明明痙攣。因中附子毒。然而舌色甚潤。其病亦卒不愈。嘗深思其故而不可得。又屢見外路醫生用重量麻黃細辛附子。其人面色神氣均不中規矩權衡。然卒不死。且能在馬路上步行。不過神氣蕭索。如行尸然。太炎先生有女弟子某太太。亦服多量附子。天雄、薑、萸。至數百劑。其人神志無變動。面色特異。非黃非黑。皮肉均板滯。望而知爲久病。味覺月經。亦都異常。自言徧身不適。莫名其妙。綜言之。不健全而已。余謂屢見服多量附子者。均作此狀。不知其故。特總非佳朕。太炎先生亦疑莫能明也。自余診同鄉莊君中風病後。乃悟此爲麻痺性分泌。向所疑者。乃完全冰釋。觀誤服附子恒起痙攣。故東國人謂此種痙攣是中附子毒之證狀。則知附子專能使神經緊張。又附子之性下行。縱服之不當。

頭部不充血。故因中附子毒而單獨見神昏譫語者。乃絕無之事。先見痙攣。因而神昏者。則有之。是可知附子之毒。體內當其衝者。爲交感神經。凡服附子而當者。舌本乾而能潤。（舊說以此種爲腎陽上蒸）服附子不當致痙攣者。其舌亦潤。後者之潤。較前者更甚。則可知當附子之衝者。普偏的是交感神經。最重要之癥結。則在分泌神經。痙攣而舌潤。因神經鈍麻不能管轄腺體。諸腺乃爲麻痺性分泌也。其鈍麻愈甚者。其分泌亦愈多。卒之全身皆見純寒證象。內經對於此種之解釋。爲重陽必陰。熱極生寒。彼迷信附子之醫。於內經既不求甚解。於生理或又僅得其粗。見服附子反增寒象。則放胆用之。愈用重量之附子。而寒象愈增。直至於死。彼且振振有詞曰。如此重量之附子服之。猶且寒顫舌潤。是病不可爲。醫者無罪也。彼又安知寒顫是因神經中毒而痙攣。舌潤是因腺體麻痺而分泌乎。凡病皆有急性慢性。藥誤之壞病亦然。中附子泌而起

痙攣。三數日卽死者。急性也。服大劑至數十百帖。規矩權衡不合者。慢性也。又凡病有其相似之處。例如濕溫。其大多數在長夏。然因非時之寒暖居處飲食秉賦之不同。有形似濕溫。其實是傷寒者。值偏於用附子之醫而愈。乃偶然幸中。於此不精求用附子之標準。妄謂濕溫可以辛溫愈之。悍然不顧。一例施之。則幸而獲救者什一。不幸而被殺者什九也。俗濕溫所以不能與傷寒同治之理由。及用藥之標準。說詳後。

又吾人診病。於程度之差。最當注意。凡症象之顯著者。皆其已臻峯極者。此種症象。其來皆以漸。河流潰防。最初不過蟻穴。蔭日之木。其始不過毫毛。故善診者。見微知著。例如暑溫出白瘡。本非難治。時醫不知其理。以爲白瘡是體內病毒外達。常有見四五身乃至七八身而死。輒相與詫怪。以爲白瘡已見如許之多。何以病毒兀自未淨。於是畏白瘡如虎。凡已見白瘡者。固盡人皆知白瘡。其

未見白瘡者。乃疑神疑鬼。向皮膚上仔細尋覓。見一二顆粒。便以爲是白瘡。此不知病理。并不能見微知著也。余則先觀色脈。見有虛象。然後審察其皮膚。凡見膚粟者。可以斷定其將出白瘡也。又如驚風。亦是令人談虎色變之病。當未驚之先。通常於指紋辨之。此亦甚不的確。紋紫爲熱。熱不必成驚。且不必指紋。凡脣紅而乾者。卽是熱證。豈不視辨指紋更捷。且裏熱之證多手冷。冷則指紋。靠不住。須辨人王部之色。人王色青。脣絳者。驚風殆不可免。更有一次。一孩尙未發熱。見其目光不正。而一手冷。余斷爲必發驚。且重。已而果然。凡此皆因病程淺深而著不同之症狀。故履霜可以知堅冰之將至。病理與事理原無異致也。前述太炎先生之女弟子。因多服大劑辛溫。知識神氣無恙。而皮色板滯。是慢性麻痺性病程之較淺者。內分泌爲病。未影響於知識神經者也。所以如此。亦如酒家之能容納多量酒精。然中毒則不免。迷而知返。亦終必死而已。吾所

說之老醫。死已多年。今如彼之迷信附子者更不乏人。若明白以上種種。豈不灼然可見其非是。故余不憚詞費。詳論之以譏後來。

渴。即暑溫。西書譯本所謂日射病者也。此種病盛行於夏秋之交。其症狀有兩種。一種壯熱無汗。當汗。內經所謂體若燔炭。汗出而散者也。此種多見於夏日。一種起病即有汗。且形寒。已而發熱。此種多見於秋涼之後。通常所謂伏暑者也。此兩種病。舌色皆紅潤。可謂特徵。其治法亦與傷寒絕不相蒙。茲更進而論之。

傷寒溫病痙濕渴所以異治之理由

傷寒溫病皆發熱。痙濕渴亦發熱。其熱同。其所以熱不同。濕痙渴三種發熱。亦各不同。傷寒溫病發熱同。治法却不同。皆有其理由。皆有其標準。

傷寒溫病何以發熱。因受寒而熱也。受寒何以發熱。寒邪中於肌表。腠理閉而

抗拒外寒。體溫集表祛逐外寒。因此發熱。如吾傷寒輯義案中所釋者是也。同是邪中肌表。同是體溫逐邪。何故有傷寒溫病之辨。曰。此在外有時與地之異。在內有手經與足經之辨。如羣經見智錄標本中氣篇所釋者是也。同時同地同是感邪。有病。有不病。病而互異者何也。曰。此有主因。有副因。主因爲天之氣與人之自身調護。副因則年齡、稟賦、勞逸、居處、皆是。而食積尤有關係。外感爲病。必有內因。所謂單絲不成線也。傷寒之病狀。初步爲惡寒。繼一步爲發熱。是爲初期。與之相伴而見者。爲頭痛、項強、骨楚、腰痠、腿痺。或者溫溫欲吐。手指尖涼。其傳變則視副因而異。化熱爲陽明。其症狀渴不惡寒。寒熱往來者爲少陽。色脈兼虛象者。則脈弱。口中和。頭汗。體倦。欲寐。是爲少陰。實者爲三陽。虛者爲三陰。三陽有兼見者。有單見者。三陰則多兼見者。兼腹滿者爲太陰。兼指冷及諸神經性痛者厥陰。此所謂六經。此其大較也。各經均有變化讀者可求之傷寒論 傷寒系風溫。

多在春寒時。除時間與傷風不同之外。其症狀多從咳嗽起。其單純咳嗽。多涕、鼻塞、不發熱者。爲傷風。若徧身骨楚與相伴而見者。必發熱。發熱卽爲風溫。其欬嗽是此種熱病之前驅證。其開始亦有形寒者。然爲時甚暫。多半有汗。亦有無汗者。居極少數。其與傷寒顯別之處。爲脣紅、舌燥、口渴。簡要言之。不是麻黃湯證。不是桂枝湯證。其形寒者。所謂背几几。乃葛根芩連症。其無汗者。亦必爲大青龍症也。江浙兩省所見者。雖冬日亦多屬此種。故傷寒大白謂江南無真傷寒。

痙病大綱爲剛柔二種。若論其細目。種類亦甚多。千金方中分風懿、風癆等。皆痙也。不過古人爲時代所限。不能知神經系統之真相。故所言多不的確。金元諸家眞中、類中、痰中、風中。纏繞不清。錢仲陽囿於小兒驚風。不敢與成人中風相提並論。而小兒驚風一症。用五藏虛實分之。究竟不能真確。故此證之方藥。

仍是出於千金直訣等書。惟分類則當以西國生理爲準。否則真相不明。即將來無由進步。關係非淺鮮也。

瘡有初起與傷寒完全相同者。如發熱、惡寒、手冷、脈弱、項強、頭痛、諸症所不同者。瘡病初起即日光異常。神識不清。而有譫語。此種以我經驗所得者。共有兩種病因。其一是氣候關係。屬流行性。此種照西國人所考驗。謂是空氣中微菌。自是有一部分真確。然要非單純微菌爲害。可以斷言。或者先有病而後有菌。亦未可知。此事尙待論定。茲不贅。其二因受驚傾跌。受驚必在飽食之後。由胃神經傳腦。傾跌則傷在脛膝者。必見腦症。若傷在頭部者。則不見腦症。即使傷及神經。亦祇見一足舞蹈。內經謂病在上取之於下。在下者取之於上。古人蓋積多次經驗。然後下此定義。就解剖學上言之。神經之根在腦。而末梢分布於肢體。各有其職司。其勢力所及。各有其領域。西人謂之神經單位。病之初期恒

限於一個單位。不波及其他處。所以故傷在頭部。病反見之於腳。傷在腳。病反見之於腦。以上所說兩種病因。所成之症。多屬植物性神經症。或爲腦脊髓膜炎證。治之得法。都可以十愈七八。並非甚難治之病。從前徐靈胎謂百不愈一。現在西醫治脊髓膜炎成績不良。皆未明治法耳。此外如一側性不仁。及三叉神經爲病。與夫見麻痺性分泌之病。都難治。縱有愈者。亦不及什一。至於柔痙。雖云大建中可治。然亦難。柔痙又恆與腦水腫爲緣。既見腦水腫。便不可救藥。卽不死亦等於死。無辦法也。暑溫爲病。標準在舌。凡中暑者。其舌必紅。一種在長夏溽暑之時。初起時熱可灼手而無汗者。卽內經所謂體若燔炭。汗出而散者也。一種在秋後者。舌亦紅。汗自出。而肌膚津潤。常發熱。形寒相伴而見。故可用桂枝。然此種皆手經病。與傷寒足經不同。故只宜輕藥。手經足經云者。乃古人術語。甚費解。其真意義。天人寒暖相去不甚遠。而病者爲手經。相去

懸殊而病者。爲足經。詳解在羣經見智錄標本中氣篇。暑溫濕溫有相似處。暑溫恒夾濕。則因長夏氣候本多濕。又兩病均能作白症。亦其相似之點。惟舌色則暑病必紅。所以紅血中水分所失者多。酸素自燃爲病故也。

濕溫之爲病。亦自汗發熱。肌膚津潤。其特異之點在舌色。舌苔色白而潤。白色甚顯。舌面味蘿小顆粒。望之甚分明。卻口渴脣燥。往往脣焦裂。舌仍甚潤。胸脘痞悶異常。常泛嘔。最劇者口中甜。凡此數端。幾爲濕溫必具之條件。所以舌潤膚津之故。因空氣中含炭窒素較多。養素較少。人體感之而病。各組織皆失彈力。淋巴細胞吸收不健全。體內有過剩水分也。水分過剩。故舌潤膚津。酸素作用低降。故舌質不紅。同時血中因所失水分太多。至血液有乾燥之患。故脣燥而焦。就形能言之。舌之所著爲組織水分過剩。脣之所著爲血液乾燥也。準以上病理。傷寒爲病。因感寒。體溫起反應之故。其初步體溫集表者太陽。其

後因食積藥誤等副因。體溫攻裏則爲陽明。化燥胃實則爲陽明府證。虛則爲三陰。傷寒系溫病與傷寒略同。亦有表裏化燥等變化。惟較之傷寒則有手經足經之辨。以上兩種乃天之風寒爲主因。人之軀體寒暖飲食調護不適當爲副因。主副因合而病人體溫起救濟作用。所以發熱也。

痽之爲病。乃神經爲之主因。其發熱雖亦是體溫救濟作用。卻是副因。乃因神經失職。不能調節血行。致抵抗力薄弱。風邪乘之爲第一步。風邪旣入。未病之神經仍驅使體溫爲之救濟。因而發熱。卻因發熱之故。引起顯著之神經病證。是爲第二步。此卽痽病之真相。

暑溫發熱亦爲體溫集表。其癥結卻在血熱。因外界高温迫血妄行。妄行太速。汗腺不及宣泄。則熱無出路。肌膚可至灼手。故以發汗治暑溫。可謂擾亂反正手段。其伏暑爲病。以舌紅爲標準。亦卽是血熱爲病。傷寒論序例有一寒毒藏

於肌膚經春不病至夏至後發爲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之文。此節文字可謂全無理緻，後此病理日明。此種謬論不攻自破。今所謂伏暑並不如傷寒序例所言。有暑毒藏於肌膚。經夏不病。至秋發爲溫病。無論是寒毒。是暑毒。肌膚中必不能藏。更無討論餘地。然則何以有伏暑。鄙意天有四時。以爲生長收藏。動植物稟此而生。絲毫不能違反生長收藏之公例。故養生極則。當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夏日當生活於暑。冬日當生活於寒。如此方能應生長收藏之氣。易云。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正是指明此理。當屈不屈。勢必欲伸不能。故內經謂夏暑汗不出者。秋爲核瘡。是卽伏暑之鐵板證據。蓋夏天不經過暑的生活。到秋天各藏器感着新涼。便不能有適應的抵抗力故也。如今通商大埠。冬天火爐水汀。夏天風扇冰水。都是違反生長收藏公例之物。
經謂冬傷於寒春必病。意冬當退藏於水。故云冬不能。無以應春之牛氣。胸悶密。必不傷寒。凡傷於寒皆因不密。電爐水汀不密甚矣。故此解釋並不背經旨。 故通商大埠。

春日患風溫。秋涼患伏暑者最多。

濕溫爲病。主要原因是長夏秋初。空氣中所含養素太少。窒素太多。人體感之爲病。各組織無彈力。淋巴細胞不能充分吸收。遂處處顯水分過剩。故此病僅長夏有之。是五種病病源不同。病理傳變亦不同。治法安得強同。假使學者泥於傷寒可以包括各病之說。如喻嘉言欲以桂枝湯治癆病。則有殺人而已。今乃言其治法。

熱病治法

古人論病。下焉者多曲說。不足爲訓。上焉者。其所根據之理。爲內經易經。所謂哲理醫學。若非東方學術具有甚深之根柢。簡直無從索解。以故學醫者不能明瞭。舊時學者雖明瞭。苦於無經驗。仍不免隔膜。此醫學所以愈趨愈下。至於用藥。固然較理論容易學。然又絕非現在科學方法所能解決。以故近年漢

藥研究之呼聲甚高。於中國醫學之進步。絕無成績可言。本編固爲病家便利而作。然卻是研究醫學之正軌。絲毫不敢與學理背馳。不過所言者有畔岸。其一本其經驗所得。較有柄握者言之。其不知者闕之。其二。傷寒及傷寒系溫病。治法悉本仲景傷寒論。惟以初起可以弭患無形者爲限。庶不習醫之病家。可以按圖索驥。其病已傳變。症情繁複。非延醫不可者。則付之缺如。而在此範圍以內之各方。本吾經驗所得。詳細說明其方意與用法之標準。庶幾乎此一編者。不致有未達不嘗之憾。其濕喝兩種病方藥。多采取金元以後各家葉派亦在其中。所惡於葉派者。因其議論荒謬。且在在帶有江湖氣味。故深惡而痛絕之。若其對於暑濕溫所創之效方。則功不可沒。吾人治醫。立志在昌明國學。利濟後來。凡事只求一是。更不暇爲門戶之爭。豈可以人廢言哉。痙病包括小孩驚風成人中風。以流行性之腦症爲主要。方藥本之千金及藥證直缺。惟僅以

躬自經歷之驗方爲限。亦舉爾所知之義也。

傷寒治法

太陽病。發熱。頭痛。項強。惡寒。口中和。無汗。麻黃湯。

麻黃 桂枝 杏仁 炙甘草

(說明)一江浙醫生不敢用傷寒方。此風不自今日始。其實傷寒方極其平正。而且果真是傷寒病。簡直非傷寒方不可。讀此書者。但照本書前文中所說。既真確辨明病是傷寒。便可以放心大膽用傷寒方。穩健兩字。是靠得住的。(二)第一條所列病證。有兩個要點。須切實注意。第一是無汗。第二是口中和。如其有汗。麻黃是禁藥。切勿嘗試。如其口渴、舌乾、脣絳。桂枝也是禁藥。只要是真確無汗口中和。此方是唯一無二的妙方。可以藥到病除。所謂口中和。就是舌面潤。舌質不絳。脣不乾絳。不渴。

(三)藥量。麻黃桂枝可以七分。杏仁三錢。甘草七分。照此藥量是中劑。若病重者。麻桂加倍。因為適用此方的是真傷寒。假使不是隆冬嚴寒犯了大寒氣。假使不是在水平線離地平數十丈的地方。真傷寒是不會有的。既是真傷寒。藥輕了不濟事。所以七分是中劑。

(四)以上所列的證是主證。這個麻黃湯是主藥。有一事不可不知的。就是病是活的。書是呆的。病決不會照書害的。那末發熱、項強、頭痛、惡寒之外。亦許胸悶、泛嘔。亦許腰痠、脛痠、徧身骨楚。那要將他藥加入。附見的證是副症。加入的藥是副藥。這個須得平時有研究工夫。對於醫藥有真確常識纔行。若能將拙著各書統讀一過。也就可以將就應付得。本編中恕不贅述了。

太陽病。發熱、形寒、頭痛、項強、口中利。汗自出。桂枝湯。

桂枝

白芍

炙甘草

生薑

紅棗

(說明)一桂枝多則一錢。少則七分。白芍錢半。生薑錢大一片。紅棗選大者三個去核。以上分量是中劑。病輕者減半服。重者倍服。

(二)本方之作用是退熱、斂汗。假使本來無汗。本方是禁藥。讀者對於斂汗兩字有疑義。須知服桂枝湯。病者汗出熱退。是極尋常的事。幾占十之八九。然而不是發汗。因為病者本來一面怕冷。一面汗出。乃是漏汗。惟其是漏汗。所以用白芍。白芍是收斂的。尋常多汗之病。用桂枝可以止汗。故知桂枝不是發汗的。生薑卻有發散性質。仲景恐人誤會。說本方作用是和營。這和營兩字極為費解。不能澈底明白。於醫理上有許多窒礙。當提出另外解釋。有許多傷寒注家。不明桂枝湯中用白芍意義。舒馳遠更議論橫生。欲去白芍。其實何嘗是正當議論。茲就鄙人所發見者。為簡要說明如下。

人體之汗。生理學家謂是排泄血中廢物。與調節體溫之用。此兩語當然與

事實相合。中國舊法以爲發汗能驅逐體中風寒。此就藥效言之是如此。實際當不如此。如謂發汗能驅逐風寒。豈非認風寒藏於肌腠麼。究竟風寒若何藏於肌腠。歸結是想當然之詞。並不能有何種方法證明。亦不能有洽心貴當之理論。吾就形能上考察。覺此中有甚奇之祕密。爲前此盡人所不知者。其一汗與腦有關係。其二汗與腸有關係。其三汗與菌有關係。其四汗與腺有關係。其五汗與血有關係。其六汗與神經有關係。

金匱翼引方古庵論欬嗽云。肺主皮毛。人無病之時。榮衛周流。內氣自皮膚腠理普達於外。風寒外束。則內氣不得外達。便從中起。所以火升痰上。此雖論欬嗽。却能體會得體工變動之真相。熱病所以頭痛者。即是此理。風寒外束。汗不得出。其熱上行。輒脚冷而頭痛。(其有汗頭痛者。由於發熱。熱皆上行。頭脈跳動。額上脈動者。必頭痛。所以然之故。血聚於頭也。)凡體中之血至

於頸部。必由頸動脈。此脈興奮。則聚血過於適當程度。自無不頭痛者。惟傷寒太陽症頭痛。則由於衛氣被束。古人以頭痛爲表證未罷之證據。

余先時亦只人云亦云。不知其所以然。嗣見肝陽頭痛。腦症頭痛種種。所閱歷者既多。乃悟得其理。痛雖不同。病理同也。若於初起時汗之。使衛氣不外束。頭痛卽止。豈非汗與腦有關係乎。

余每年必患痢。且每痢必劇。病情極險惡。於是刻意求防患未然之道。因體會得一事。卽腸中不適。其病因乃在肩背受寒。肩背暖。徧身有微汗。則腹部較舒適。肩背寒。徧身几几。則腸中欲痢之感覺驟增。此在痢疾將成未成時。則然。若已成痢。則腹中疼痛。卽徧身汗出。是必腸神經叢與身半以上皮層之感覺神經末梢。有特殊之聯帶感覺。古人以爲肺主皮毛。又云肺與大腸相表裏。是亦一種顯明事實。是則汗與腸有關係也。

喉症爲菌病。得麻杏石甘爲效奇良。痢之初步。汗亦能減其勢。多半熱病皆有菌。而多半熱病在適當時期可以汗解。是汗與菌有關係也。

汗與菌之關係。暑溫白瘡卽其顯著之證據。時醫類皆誤認白瘡爲病毒外達。故見有白瘡四五次發。病反日瀕於險者。則大疑。謂何以見白瘡如許之多。而病邪仍未淨。余從形能考察。則知瘡與癰癧不同。癰癧是病邪外達。乃是皮脂腺枯。以故凡白瘡至數次者。其肌膚必枯索無澤。蓋其初步因虛甚。皮下小腺體起反應。而血液涸竭。無物供給。腺體不能得原料以製造分泌。其興奮一往不返。此所以枯也。其見之再見者。此種小腺當發熱間歇之時。富有再生機能。以爲補償。以生理之習慣言之。卽平時亦必有新陳代謝。不過平時是正常的。可以從容應付。病時是反常的。等於竭澤而漁。凡白瘡多見一次。則其復元當較難一層。若見至七八次。衰弱症象。非常險惡。卽是油

乾燈燼之時。是皆可以推理而知也。更從他方面觀之。暑溫發熱自汗。凡自汗者本禁汗。醫者不察。專以退熱爲事。與以豆豉、豆卷、葛根之類。汗出愈多。則必見白。蓋奪去血中水分。血液枯涸。無物供給腺體。則近皮層之小腺先枯也。據此謂汗與腺有關係。豈得謂之臆說哉。

人體中最不可缺者是水分。最能爲患者亦是水分。其調節之法。欲增加水分之量。則飲水。欲減少水分之量。則排泄。排泄之法。以汗與溲。故汗多者溲則少。溲多者汗則無。凡此皆其按步就班。從容應付之健全工作。若純然不能飲。則爲濕爲飲。若引飲無度。則爲消。若飲少溲多。則其所排泄者爲體內之膏。古人謂之飲一溲二。病名腎消。爲不治症。若純然不能排泄。無溲亦無汗。所有水分悉聚於皮下。則爲水腫。若無故曰汗。寐中盜汗。則爲血。奪液。此皆藏氣之亂。不能從容應付之病態也。古人以自汗爲心液。盜汗爲腎液。

固已明明指出血與腺與汗之關係。心房主造血。所謂心液者。謂自汗奪血中水分也。所謂腎液者。腎主腺。盜汗則腺體不得供給。此說謂盜汗奪腺體之水分也。惟其奪血爲汗足以殺人。故仲景有亡血家不可發汗之訓。又傷寒論強責少陰汗則動血。古人以少陰屬腎。腎虛各腎腺已不能得血液。此時復強責其汗。則徧身藏器無處不感恐慌。血液既枯。黏膜燥硬。亦無處不可出血。故云未知從何道出。若尿血便血。則屬腸血。未必與汗有直接關係。即使因奪汗而尿血便血。身半以上尙能自支。然奪汗則血乾。酸素自燃。法當嘆熱。殆無有不見之於上者。故又云。若從口鼻出。爲下厥上竭。爲難治。是皆汗與血之關係也。

傷寒論五十六節。「病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譖。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

湯。一此節文字乍視之似尚可解。然本有汗。何以是衛氣不共榮氣和諧。復發汗後既云愈。當然是衛氣與榮和諧。和諧與不和諧其不同之狀況若何。謂復發汗之後不汗出。當無此理。謂復汗之後亦汗出。宜有分別。於是不得不求之生理。按汗爲調節體溫。汗腺之啓閉。末梢神經司之。自汗出者。此神經失職也。桂枝富刺激性。入胃後其效力發生於肌表。故云桂枝能達表。末梢神經失職。得桂枝湯刺激之。其神經重復敏活。當其失職而自汗出之時。汗腺之啓閉不靈。覺熱固汗。凜寒亦汗。此種卽所謂黎黎汗出。黎黎字形容其不輟也。得桂枝。熱則汗。冷則閉。啓閉與冷暖息息相應。是之謂和。故曰愈。和營衛云者。此其真相。是則汗與神經之關係也。

綜以上六者觀之。不特傷寒發汗和營。因之退熱。其理可以明瞭。卽若何當汗。若何不當汗。亦可以有真確標準。而痽濕暍所以與傷寒異治。亦可以不

煩言而明白。其有未盡之義。以下各節。當於有關係時。隨處說明之。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兼見下利者。亦葛根湯。不下利嘔者。葛
根加半夏湯。

葛根 麻黃 桂枝 生薑 芍藥 甘草 紅棗

(說明)一此是傷寒論三節并爲一節。几几舊讀殊殊。謂惡寒似鳥飛几几然。
章太炎先生云。詩云赤鳥几几。几几是拘謹之意。可以形容病者項背拘緊
不適之狀。是其字爲几案之几。非鳥飛之几。此義較長。舊說背爲陽。葛根是
陽藥。曰今言之。葛根之效力。殆發生於背部。故以背几几爲用此藥之標
準。發熱而下利。爲用此藥第二標準。利即大便泄瀉或溏薄之意。非痢也。利
字乃不爽利之對面。此方仍須用之於真傷寒。其加半夏。乃有嘔之副症。即
加半夏爲副藥。其主證無變動。非另一病也。

(二)此方中有麻黃。假使有汗。仍是禁藥。方中有桂枝。假使口渴脣舌燥絳。雖惡寒亦是禁藥。因脣舌燥絳而渴。便是溫病。即使用麻桂。亦須參加涼藥。此方不中與也。

(三)背几几形寒。葛根爲特效藥。下利則有陷意。葛根爲舉陷藥。

(四)葛根之量。以一錢半爲率。不瘥可繼服一劑。半夏必須製過。餘同前。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

麻黃 桂枝 甘草 杏仁 生薑 紅棗 石膏

(說明)一傷寒論本文。有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之文。古人指此爲大青龍禁。其實只是有汗不可服麻黃。況有汗而煩躁。乃溫病非傷寒。麻黃湯當然禁用。石膏不禁也。

(二)大青龍麻桂並用。明明是傷寒方。原文卻云太陽中風。不云太陽病。可知此

一種病。必冬有非時之暖。春有非時之寒。然後見者。脈緊無汗。惡寒口中和。是麻桂標準。煩躁是石膏標準。兩種病證並見。是大青龍標準。此種在江浙罕見。大約既煩躁。必脣乾口渴。多屬麻杏石甘證。或越婢症。非大青龍症也。以上共四方。凡真傷寒初步。病在太陽時。不出此四種。讀者按照病症。根據說明而用之。可以立時取效。即使爲慎重起見。延醫診治。不自用藥。僅根據本書以衡量醫生所處方藥。亦可以免庸醫誤藥之害。小病不致變成大病。小事可以化爲無事。卽論所避免之煩惱。與節省之時間與金錢。巧歷不能計算已。其餘傷寒論中各方。或屬傳變以後事。或屬誤藥而變壞病之救逆法。小有出入。毫釐千里。本編恕不具述。

溫病治法

溫病之界說。前卷已詳言之。讀者必須經切實探討。認得真確。然後可以無誤。

凡溫病無論有汗無汗。惡寒或否。皆脣紅舌絳口渴。其病爲陽盛。王叔和說陽盛者。桂枝下咽而亡。即是指此種。由今日實地考察。雖不如叔和說之甚。然陽盛爲熱病。桂枝爲熱藥。凡初步之病。當治熱以寒。治寒以熱。所謂正治。若以熱治熱。則其變爲熱深厥深。非但不能退熱。反使熱向裏攻。是不可不知也。

傷寒以傷寒論爲準。溫病亦當以傷寒論爲準。凡傷寒論中祖方。用辛涼不參以溫藥者。皆是治溫病之方。劉守真懂得此理。享一時盛名。戴北山亦懂得此理。故所著廣瘟疫論中。引用祖方。凡桂枝薑附等熱藥。均加以括弧。不過古人爲時代所限。不能言之澈底耳。

準以上所言。凡傷寒論中祖方無熱藥者。皆治溫病之方。此論陸九芝主張甚力。就余所實驗者證之。誠無以易其言。然範圍却不止此例。如欬嗽傷風。旋發熱者。可以說欬嗽爲發熱之前驅。亦可說熱病是傷風所轉屬。其單純傷風不

發熱者。固不名爲溫。其發熱者種類甚多。春寒爲病。秋涼爲病。以及癰癧喉症。皆是。皆不能治以傷寒法。然而用祖方中之無溫藥者。則無不可愈。以成效言之。則此種皆風溫也。溫病發熱。脣紅舌燥渴。不惡寒。躁煩。無汗而喘者。麻杏石甘湯。

麻黃四分 生石膏三錢 杏仁三錢 炙草五分

(說明)一此却是余杜撰者。自來傷寒溫病糾纏不清。而溫病之界說與種類。亦自古無明瞭解釋。竊謂斷不能長此終古。茲分條所根據者。悉本年來所發明之學理與經驗。事屬草創。掛漏當然不免。然真確切於實用。自知尚有一日之長。
②

(二)應用石膏在傷寒論中。以煩躁爲主。而在溫病却是副藥。此中亦自有妙理。溫病脣紅舌絳。本多煩燥。然石膏之用。却不爲此。凡外感病。但其人非有宿

疾者。當初期發熱之時。正氣總不虛。不虛即是實熱。法當正治。治熱以寒。若治熱以熱。則表熱卽向內攻。外面反見寒象。此指薑桂附萸而言。熱藥之次一等者。雖誤服亦不致厥。然必不奏效。例如發汗非麻黃不可。而麻黃則爲溫性。溫病初起。如本條者。本習見不鮮之事。若用麻黃發汗。必然無效。因以熱治熱也。故石膏之用。實爲調節麻黃之溫性。令與病相得。是石膏爲副藥也。

(三)用藥分量。此所列者最爲適當。乃經多年試驗而得者。有時藥力不及。則繼進一劑。所謂藥力不及。者。乃藥與病相得。諸症減十之一二之謂。若藥後感不適。或添見他種病症。卽是藥與病不相得。不可大意。須仔細考察。從速糾正。故平日對於病理藥效之知識。須養之有素。至少須將拙著各書悉數讀過。更與有經驗之醫生商量。則誤事自少也。

溫病。發熱。無汗而喘。不煩躁。指尖微涼。舌質紅。邊尖光。下利者。葛根芩連加麻黃湯。渴甚者加花粉連喬知母。利甚者加灶心土。

葛根 一錢五分 黃芩 一錢 黃連 三分 麻黃 三分 杏仁 三錢 炙草 五分

(說明)此種多屬內陷失表之症。內經謂陷者舉之。重用葛根。即是舉陷。藥後瀉止者。常見欬嗽。凡如此者。必見紅點。須嚴謹忌口。葷油亦不能通融。無論胸背部。略見紅點。即須照痧子調護法辦理。可以萬無一失。

發熱。怕冷。無汗。頭痛。喉痛。喉間扁桃腺有白點。餘處皆紅。指喉頭言 麻杏石甘湯。

方見前

(說明)一此症有兩種。其一僅爛喉。若起首即用養陰藥遏之。則病毒無出路。喉爛愈甚。最後見紅疹。其病多不救。此種本可以不見紅疹。因失表之故。蘊釀而成。十餘年前上海時醫治喉症。奉白喉忌表爲枕中鴻祕。此書不知何

人所作。託之乩筆。昧者不察。信爲真仙語。遂殺人如草。亦刲數也。一種爲開場。卽與紅痧同見。所謂爛喉痧。乃一種流行疫證。無論何種。皆用麻杏石甘湯。無不應手奏效。捷於影響。若有汗不惡寒者。麻黃禁用。

(二)此病之用麻杏石甘。以發熱、形寒、無汗、喉有白點爲標準。但此證具。不問舌潤與否。口渴與否。皆當用此方。皆效。皆萬無一失。其與紅痧同見者。可加葛根一錢半。其有兼寒濕者。可於本方中加厚朴三分。防已三錢。赤苓三錢。吾曾值一孩患喉症。因冒冷雨起。其舌潤。口味淡。在理萬難用石膏。然麻黃證畢具。吾乃以本方與厚朴與防已同用。應手而效。

(三)此症喉痛與汗互爲進退。得汗則痛瘥。汗閉則痛劇。經一度用麻杏石甘後。得汗而瘥。須臾汗閉。其痛復劇。可更用一劑繼進。復得汗。痛復瘥。經二次汗後。其痛乃不復作。汗亦不復閉。嗣後可繼進甘涼。如鮮生地知母甘中黃之

類。

(四) 凡與紅痧同見者。可兼用芫荽外熨。熨法如痧子調護法。

(五) 喉頭白點。初起時以在扁桃腺者爲限。若在喉之後壁。小舌之下者。卽非喉症。

(六) 亦有初起發熱形寒喉痛。扁桃腺有白點。而有汗者。可用葛根芩連加石膏。合普濟消毒飲。其方如下。

葛根 一錢五分

黃芩 一錢

黃連 三分

板藍根 三錢

炙蠶蠶 一錢五分

牛蒡 一錢五分

馬勃 八分

石膏 三錢

甘中黃 八分

發熱有汗。初起微形寒。須臾卽罷。骨楚頭痛。或欬或否。或自利者。葛根芩連湯。葛根 一錢五分 黃芩 一錢 黃連 三分 炙草 五分

欬者。加象貝三錢杏仁三錢。骨楚頭痛甚者。加防風一錢秦艽一錢五分。嘔

者。加川連三分姜半夏一錢五分。

(說明)此種爲最普通之病。凡春秋兩季氣候轉變涼暖驟更之所在多有。此方投之什九可以奏效。其標準在舌須舌面味蕊不變。若舌色光紅者。或乾如蒙血皮者。或鮮明如錦者。或薄砌如漆者。或剝者。或白潤味蕊粒粒鬆浮者。皆非此方所能治。質言之。舌色如常人者。外見發熱頭痛諸證。此方可。以應手效也。

濕溫治法

濕溫號稱難治。然仔細考察。其難治者乃壞病。若本病並不難治。且治法甚簡單。遠不如傷寒之繁複。此全在辨症。辨症不清。用藥小誤。病則隨手而變。小誤則小變。大誤則大變。一誤病變猶淺。再三誤病變遂深。凡變者。皆所謂壞病。而通常號稱難治之濕溫。其實皆壞病也。通常時醫習用之套方。如豆豉豆卷。又

如四川醫生之麻黃細辛萸附薑桂。其在兒科如回春保赤抱龍諸丹。其在西醫開場之用瀉藥與灌腸法。凡此皆與濕溫之病不合。以此等藥治之皆誤。誤則變。而體質有強弱。受病有重輕。病候有深淺。於是其變症乃不可勝極。此可於拙著醫案隨時探討之。茲僅言其最初之治法。最初治法雖極簡單。然初步不誤。可以弭患無形。隨手而愈。是則上工治未病之說也。

發熱。形寒。脈緩。熱不甚高。肌膚津潤。舌苔純白。舌面潤味。蕊粒粒聳起。口味淡。卻渴而引飲。躁煩。畏光。真濕溫也。茅尤白虎湯主之。形寒甚。汗出津潤者。本方加桂枝。筋骨疼痛者。加防己秦艽。嘔吐或胸悶者。加川連半夏。

焦茅尤

四分

生石膏

二錢

知母

一錢

淡芩

一錢

赤白芩

各三錢

(說明)茅尤性溫燥。能發汗。能化濕。爲濕溫要藥。劉守真傷寒六書中。曾特筆標明「茅尤一味學者最宜注意」之語。濕溫爲熱病。以濕勝。血行緩。水分

過剩。若溫之。則熱甚而濕仍不化。清之則悶甚而胃不能受。惟茅朮與石膏知母同用。則糾紛悉解。然僅宜於濕勝之證。若暑溫掌熱膚燥者。誤用之。爲禍甚烈。

暑溫治法

劉河間號稱治溫聖手。於濕溫用活人方茅朮白虎。於暑溫創六一散。試之皆效。惟所創雙解散及局方涼膈散兩方。則用之宜審。雙解散可謂有其理。無其用。斷無如此之病。須用如許藥物。并爲一方。卽涼膈散亦只能師其意。無取依樣畫葫蘆。外解暑邪。內消食積。消積有需硝黃時。非消積必用硝黃。況病有主從。就暑溫言。當然暑爲主。有有積者。有無積者。是積爲副。又病候亦須講究。無論傷寒溫病。其裏症至於用硝黃程度。外證都已在已解之時。若初步表裏證並見者。總須以表證爲主。裏證不過消導而已。至於溫病條辨中方。桑菊飲不

過一種套方。銀翹散確能解暑。其有效藥只是銀花一味。香薷飲亦效方。至於清宮增液則非是。大小定風珠則謬。彼不知風爲何物。妄欲以雞子黃定之。而名其方爲定風珠。似乎雞子黃是主藥。此則足以誤人。吳醫彙講中論白癔亦謬。其發見白癔可謂有功。葉氏之前無言白癔者 誤認白癔是裏病外達。則功過不相掩。此皆爲時代所限。痧子是血病。白癔是腺病。古人無由知此故也。

溽暑中壯熱無汗。舌質紅絳。脣色亦絳。來勢暴者是暑溫。中喝爲病也。香薷飲主之。

香薷四分 銀花二錢 薄荷一錢 連翹三錢 淡芩一錢 川連三分
六一散三錢

(說明)暑溫來勢。殆無有不暴者。受熱病熱。屬於陽剛一面的。故與陰柔爲病。

愈。故內經云。體若燔炭。汗出而散。尋繹此二語。是來暴而去速之意。惟其爲病不深。故不能用重藥。是卽羣經見智錄中手經之理。淺人不知。往往以重藥誤事。老於醫者知輕藥能愈。重藥不能愈。而不明其所以然。則以用輕藥爲祕訣。而訾議用重藥者無理由。而訾議人不足以服人。於是被訾者乃擡高傷寒論以壓倒主張用輕藥者。卒之彼此皆爭意氣。醫術上眞理如何。則無法以說明之。彼擡高仲景者亦終竟未能知仲景。徒有汗牛充棟諸曲說書籍。是卽中醫過去之情形也。鄙人固主張根本解決。能根本解決。則可以不爭。拙說是否根本解决。可以此後醫界之明昧定之。以故鄙意以爲毀譽。都無足介意。原非可以口舌爭也。

香薷爲本病特效藥。假使用麻黃必不應。若因不應而重用。卽隨手而變。此所以與傷寒異治也。

立秋後天氣初涼。感冒發熱。骨楚頭痛。熱有起伏。往往如瘧。一日二三度。發舌紅者。爲伏暑。不得根據傷寒論。如瘧狀。一日二三度。發一條。當以青蒿白薇主之。

青蒿 白薇 防風 秦艽 川連 炙草

(說明)伏暑之病。以舌紅或絳爲標準。此病最忌發汗。汗之則虛而耳聾。又忌攻下。攻之則胸痞泄瀉不止。雖葛根亦宜審慎。故云不得根據傷寒論。如瘧狀一條。其汗多者。如因肌表不固而形寒。可用桂枝龍骨牡蠣。加黃芩以減桂枝之熱性。若但汗多不惡寒者。甘麥大棗湯。凡此皆所以止汗也。熱盛兼濕者。可用甘露消毒丹。

此症有兩種極普通之傳變。苟不知其治法。無有不致命者。其一是泄瀉。其二是白瀉。瀉在未虛時。乃因積而瀉。可以消導。苟已虛者。必見舌絳無津。

且有譖語。此種是腸神經硬變而瀉。予犀角地黃則愈。若誤用硝黃攻之。或理中溫之。卽隨手而變危篤之證。白亦有兩種。一種是小水泡。時醫謂之晶。謂是從氣分來。一種初起是肌膚起粟。其後爲灌漿小蟲。最後可以多數小蟲併成一片。如天泡瘡。當其爲灌漿小蟲時。時醫謂之枯瘡。以我所知。晶瘡乃反汗之濕氣所成。枯瘡乃腺體枯萎。枯瘡之前一步爲膚粟。後一步如天泡。則爲余所躬親經歷。就經驗所得。卻非甘涼不可。石斛尤其是特效藥。本草僅言其能厚腸胃。時醫只知其能養陰。不知此物專能噓殖已枯之腺體。大約有幫助內分泌作用。故一見肌膚起粟。手掌嘆熱。便當重用甘涼。掌未熱。肌膚未粟。卻不可用。

痙病治法

形寒發熱。頭痛項強。如傷寒狀。後腦痠痛。連及頸項。目赤。躁煩者。痙病也。若復

寐中驚。手指自動者。痙攣已確。不問有汗無汗。葛根芩連加胆草良。無汗者可協麻杏石甘湯。

葛根 一錢五分

川連 三分

淡芩 一錢

炙草 六分

龍胆草 二分
酒炒

(說明)右爲痙攣之最初步。不用其他痙攣者。因痙雖屬神經系病。往往有與痧子並見者。若開首卽用痙藥。往往誤事。且此病之初步。亦不外衛氣被束。熱向上行。內經云。高者抑之。胆草苦降。正與經旨相合。

照仲景用藥之例。無單純寒。亦無單純溫者。無單純攻下。亦無單純升發者。有之。惟四逆與大承氣。病勢重且急。故用純熱純攻藥以爲急救。其餘各方。類皆攻補兼施。溫涼並用。如麻黃大黃與甘草同用。細辛與五味子同用。桂枝與黃芩同用。柴胡與枳實同用。大都緩急相濟。開闔相承。溫涼升降之藥。合而資之。並不虞其力量之相消。反足收互助之效用。此種不但說得好聽。

議論既有其理。驗之事實而信。然後著之於篇。固不能以愛憎爲是非也。本方之葛根與胆草。卽是師古人之意。驗之事實而確有成效者。

發熱。後腦。頸項反折。抽搐。目上視。神昏。譫語。或目歧。目翻。兩目作一側視。其抽搐。一日數次。或數十次。作甚。且叫號者。爲剛痙。最凶之候。犀角地黃協諸風藥。

烏犀尖 <small>二分</small>	細生地 <small>三錢</small>	天麻 <small>三錢</small>	獨活 <small>一錢</small>	虎骨 <small>三錢</small>	蠍尾 <small>二分</small>
當歸身 <small>三錢</small>	龍胆草 <small>三分</small>	安腦丸 <small>兩粒</small>	炒	炙	研冲

(說明)右藥分量爲最適當。不必增損。病重者每三點鐘進藥一劑。無間晝夜。以愈爲度。

流行性腦症。非腦病也。不過衛氣被束。熱向上行。薰炙及於頭腦。因而神經緊強。故見抽搐。假使是腦病。便非此等藥所能愈。胆草苦降。所以制止向上。

之熱。以視西國人用冰枕。巧拙之差。相去甚遠。故此方以胆草爲主藥。凡降藥必與升藥同用。然後體工不起抵抗。而無反應之虞。故用胆草必協犀角。是犀角反是副藥。不論藥價之貴賤也。

(安腦丸爲惲師發明之腦症特効方詳見論醫集)

病初起如傷寒。一二日卽見痙。痙後眼皮重。目上視。鄭聲。舌萎軟。肌膚津潤。手冷。是爲神經癱。必徧身無力。所謂風緩。卽柔痙也。大建中加副藥如副症良。

(說明)上所列症不必盡具。病淺者僅見一二症卽是。重者且不止此。可參閱拙著神經系病理治療。

結論

西國人所謂傷寒。謂一種熱病而有桿形菌者。其定病名以菌爲主。絕非中國所謂傷寒。不過此種桿形菌之熱病。其熱之起伏。有似乎傷寒。日本人因以傷

寒譯之。於是我國所譯西籍，亦襲用其名。病家不察，以爲西醫所稱之傷寒，即中醫所謂之傷寒。固屬非是。醫者復不知深求其故。人云亦云者有之。明明風溫。因西醫斷爲傷寒。胸中無主宰。手眼無標準。徒因西醫之言。遂放胆用傷寒論。中麻桂諸方。悍然不顧者。亦有之。而病人冤矣。

西國定名以菌爲主。菌桿形者。謂之傷寒。乃有類似之熱病。菌亦相類。不過其菌略彎。其病之熱型亦略異。往往不須三候而愈。此種譯爲副傷寒。凡副傷寒與傷寒。欲知之眞確。必須驗血中之菌。如其不驗血。臨床倉猝之頃。不能知也。而我國病家。喻此者絕少。往往延一西醫。俟其診畢。卽問此爲何病。西醫如云。尙未能斷定是何病。則病家必不滿意。若曰。君旣診脈。又經打診聽診。尙不知其爲何病乎。彼西醫苟老於世事者。豈有不知此意之理。彼固不甘心示弱。又藐視病家之無常識。遂貿然應曰。此傷寒也。此種眞是習見不鮮之事。而謂西

醫口中之傷寒爲可恃乎。

今年夏歷七月間。診一病。其人夏日多飲冰。感秋涼而病。嘔吐泄瀉交作。此種本是伏暑新涼爲患。其嘔瀉乃發熱之前驅。今年流行暑溫多如壯。病家問余。此是傷寒否。余曰。非是。當是伏暑新涼爲患。乃暑溫之一種也。曰。頃有某中醫。謂此病形似霍亂。將來恐變傷寒云。余甚奇之。病旣非霍亂。且霍亂又何得變傷寒。繼乃悟彼醫爲此言。蓋逆料病家必延西醫。而西醫之診斷什九爲傷寒。彼乃預作此語。萬一如其所料。則病家當服其有先見之明也。此醫之揣摩不可謂不工。閱微草堂筆記中有云。「人家婢女令其做事。蠢如鹿豕。及作奸犯科。往往神出鬼沒。不可思議者所在多有。」爲醫生者不能於病理研求。以期寡過。卻於此等處工爲巧佞。其異於作奸犯科之婢女者幾希。準以上所談。可謂歧路之中。復有歧路。本書之作。誠不得已也。

凡病皆有其重心。例如太陽症。重心在表。陽明症。重心在裏。此固然矣。乃至表更有其重心。裏更有其重心。表證而頭痛甚者。重心在頭也。裏症而燥矢結者。重心在腸也。風溫欬嗽。因劇欬肺組織興奮。支氣管變窄。因而氣急鼻扇者。重心在支氣管也。欬甚兩脅震痛者。重心在肋膜也。腹部震痛者。重心在腹膜也。重心所在。血氣則奔集其處以爲救濟。熱亦隨之。其處乃比較他處更熱且痛。甚且腫。西國指此種爲病竈。中醫以藏府名病。西醫以病竈名病。腫與熱與痛三者畢具。則謂之炎。此所以有助膜炎。腹膜炎。支氣管炎諸名色也。吾初意以爲中國熱病諸名色。與西國熱病諸名色。可以尋得其相當者。今乃知其不然。今之號稱新醫學。侈口談衷中參西者。其爲說無是處。則因不從病理切實探討。不能根本解決故也。不能根本解决。又宵能知肋膜炎是風溫。腹膜炎仍是風溫。陽明府證爲腸炎。少陰自利。仍是腸炎哉。

附熱病簡明治法

熱病者。發熱之病也。內經謂熱病皆傷寒之類。難經因之。故云傷寒有五。其實所謂五傷寒。即是五種熱病。今根據事實。將病狀、病候、治法、詳言如下。

(一) 傷寒 其病狀初一步頭痛、項強、形寒、發熱。繼一步是傳變。其傳變有熱化。有燥化。有寒化。有虛有實。病候頗繁複。本篇所說。以不學醫的人看得懂。能用藥為止。

初步病狀。頭痛、項強、發熱、惡寒。有有汗的。有無汗的。無論有汗無汗。必定口中和。無汗的用麻黃湯。有汗的用桂枝湯。

麻黃湯 麻黃四分 桂枝四分 杏仁三錢 甘草六分

本書藥量。在江浙兩省。最為合用。若四川兩湖。當然嫌輕。但與其重。毋甯輕。

不及。再進一劑。則穩健之道也。

此湯以麻黃爲主藥。其效力是發汗。其發生效力之場所在軀體外層。桂枝、杏仁、甘草都是副藥。傷寒初步。病從寒化。口中和。非得桂枝則麻黃不生效力。故麻桂同用。假使口燥渴、舌質絳、脣乾、液少。則爲熱化。現在江浙地方所見傷寒。都是開場即熱化者。如其熱化之症。無論有汗無汗。桂枝都是禁藥。如其犯之。非但麻黃不能發汗。得藥之後。必然熱高煩燥。重者可以致衄。（麻黃是主藥。桂枝是副藥。副藥對症。主藥便靈。熱化之症。誤用桂枝。即用麻黃。亦不能發汗。此指麻桂同用而言。）

桂枝湯 桂枝四分 白芍錢半 甘草六分 生薑錢大一片 紅棗五個去核

此湯以桂枝爲主藥。其作用是刺激軀體表層淺在神經。用此方之標準。在頭痛、項強、發熱、有汗、形寒、而口中和。假使口中燥渴、脣乾液少。桂枝湯是禁藥。假使無汗。桂枝湯亦是禁藥。其理由如下。

所謂口中和者。卽脣舌不絳。口味淡。唾液多。而不引飲。如此其病屬寒。若是脣乾液少而燥渴。則其病屬熱。桂枝是溫性。寒病用之。可以去寒。若病症之屬熱者。誤用適足以增熱。以熱治熱。病必加重。所以桂枝當禁。又桂枝之作用。刺激軀體外層淺在神經。假使無汗。淺在神經本在興奮。苦于汗不得出。熱無去路。若復用桂枝刺激。則淺在神經益發緊張。益發不能得汗。故無汗之熱病。桂枝在所必禁。（淺在神經興奮。則汗空閉。弛緩。則汗空開。無汗者。因神經緊張。汗自出者。因神經弛緩。）

初起卽從熱化之傷寒。發熱、惡寒、口乾、舌燥、脣舌都絳無汗者。葛根芩連加麻黃。煩躁者。用麻杏石甘湯。有汗者。用葛根芩連湯。有汗熱化而躁煩者。葛根芩連加石膏。

麻杏石甘湯 麻黃四分 杏仁三分 石膏三錢 甘草六錢

此方以麻黃爲主。亦主發汗。石膏是其重要副藥。其性涼。專能消炎。其發生效力之場所在胃。凡傷寒病在表者。必具之條件是惡寒。若熱化者。則兼有胃熱。外感單純在表。都從寒化。必涉及胃分。然後熱化。故熱化之症。仲景謂之陽明病。熱化而兼惡寒者。謂之兩陽合病。（軀體外層是太陽。胃分是陽明。太陽陽明都病。故云兩陽合病。）但胃熱者。只脣舌絳而口乾。其人不煩躁。若熱化之甚。胃中液體亦乾。則其人必煩躁。是故發熱、形寒、有汗、脣乾、舌絳、口渴、不煩躁者。葛根芩連湯主之。其煩躁者。葛根芩連湯加石膏主之。無汗者。都可以加麻黃。煩躁是用石膏之標準。如今爲容易明白起見。重說一遍。傷寒之爲病。是發熱、惡寒、口中和。有汗者。有無汗者。有汗者。主桂枝湯。無汗者。主麻黃湯。口中利者。是從寒化。口渴脣舌乾絳者。是從熱化。熱化之病。麻黃桂枝不適用。主葛根芩連湯。無汗者。葛根芩連湯加麻黃。熱化而煩躁者。葛根芩連湯加石膏。

今所說者。卽此爲止。恐再多說。反令讀者不得明瞭。但有當須補充說明者。傷寒有時間性。凡冬季發熱。惡寒之病。方是傷寒。若在春夏秋三季之熱病。症狀既不同。治法亦異。後文所列暑溫濕溫是也。又單絲不成線。凡肌表易感風寒。必因胃腸有食積。亦有因肌表先病。而腸胃易停食積者。以故傷寒之病。治表往往須兼治裏。病者停積。恆在胃腸兩部。欲知其胃中是否有積。須視其胸脘痞悶與否。悶而拒按。皆是胃中停積證據。大約悶不拒按者多痰。拒按者多食。治痰宜半夏括囊霜。治食宜枳實、竹茹、查炭、腹皮。如其病者有胃中停積證據。可將此等藥加入麻桂各方之中。欲知病者腸部有無停積。須視其舌苔與繞臍拒按與否。若舌上有苔。無論黃與膩都是積。若復繞臍痛拒按。更是有積證據。治腸中之積。宜攻。從寒化者。用厚朴、檳榔。從熱化者。可用瓜蒌、麻仁、枳實導滯丸等。其有患傷寒而兼虛損症者。其病是虛體冒邪。與單純外感症。

不同。不在此例。

又凡治肌表之病。非麻桂葛根不靈。不過宜注意標準。不可弄錯。若標準不錯。分量不錯。並無危險。至于治腸胃兩部之藥。只宜消導。不得輕用大黃、芒硝、乾薑、附子。此皆經驗之談。閱者其注意毋忽。

(二)風溫 風溫之爲病。發熱、欬嗽、頭痛、骨楚。其欬嗽、骨楚。是風溫必具條件。亦卽是風溫與傷寒不同之處。此外當注意者是時間。傷寒是冬季熱病。風溫是春季熱病。

治風溫以荆芥、防風、薄荷、羌活、秦艽、葛根、黃芩、黃連爲重要藥。象貝杏仁爲副。傷寒發熱、惡寒、頭痛。風溫亦發熱、惡寒、頭痛。傷寒之惡寒甚劇。時間輒延至兩三日。然後發熱。熱後仍舊惡寒。風溫惡寒之時間甚短。不過半日卽發熱。不復惡寒。傷寒惡寒。常項背拘急。其寒之重心在背脊。頭痛恆在前額。風溫惡寒亦

背拘急。其重心在肩背。頭痛恆在兩太陽。此因傷寒屬腎。風溫屬肝。時間不同。藏氣不同故也。風溫必具條件是咳嗽。亦有寒化熱化之別。其寒化者多涕薄。痰。甚則腹痛泄瀉。方如下。

葛根半錢

象貝三錢

杏仁三錢

蘇子三錢

前胡半錢炒

橘紅半錢

腹皮三錢

木香半錢

秦艽半錢

小朴三分

防風一錢炒

其從熱化者。輒喉痛。喉間紅腫。脣乾舌絳。口燥而苦。其見于外者。面赤目赤。多汗骨楚。或壯熱。或熱有起伏。亦有無汗者。居少數。方如下。

葛根半錢

象川貝各三分

杏仁三分

桔梗八分

炙姜蠶半錢

川連三分

炒牛蒡半錢

秦艽半錢

防風一錢炒

淡黃芩一錢

汗多者加牡蠣浮小麥。無汗者可以加麻黃。口渴引飲煩躁者。可以加石膏。如其喉頭見白腐。初起白點在兩邊扁桃。繼而延及懸雍垂。如此者是喉症。其

無汗者用麻杏石甘湯。其有汗者用葛根葱白石膏湯。此病須速治。可以應手而愈。若延至四日以上。滿喉皆白腐。即有大危險。如其毒潰。其喉必閉。其頸部必腫。如此者不救。

麻杏石甘湯 方藥見前

葛根葱白石膏湯 葛根錢半 黃芩一錢 黃連三分 石膏三錢 炙草六分 葱白兩個
另吹口藥方

人中白一錢 薄荷一錢 冰片三厘 炙姜蠶半錢

右藥研末吹口。咽下不妨。亦可以煎湯漱口。如其煎湯冰片勿入煎。

風溫之病。變化雖多。重要而習見者。不過如此。其喉症是疫喉。衡量病理。應當在風溫之內。此種喉症。忌用六神丸及一切有麝香之藥。又無論傷寒風溫。須先用藥解表。然後有積者可以攻裏。先解表後攻裏爲順。若先攻裏後解表爲

逆。

(三)暑溫 傷寒論序云。先夏至日爲病溫。後夏至日爲病暑。據此暑溫之界說。極爲明瞭。但一般人都不知此語之眞意。先夏至日爲病溫。卽風溫也。後夏至日爲病暑。則爲暑溫。以夏至爲界線。截然分此病名。有何意義。須知此語本之內經。春氣通于肝。春主生。肝氣應之。病則肝氣當之。夏氣通于心。夏主長。心氣應之。病則心氣當之。證諸事實。甚爲眞確。肝爲藏。肝之府爲胆。病之淺者。常在府不在藏。經言胆從火化。凡病風溫之人。恆頭眩、口苦、目赤。是卽胆府所著之病證。暑溫之爲病。甘露消毒丹、六一散最是特效藥。醫生都不知其所以然。經言心邪從小腸而瀉。又言心不受邪。凡心病者。膻中當之。膻中者。心囊也。暑溫之病。西醫用愛克司光。照見心囊聚水。此古說與事實合者一也。所謂心邪從小腸瀉者。謂治心病當利小便。西醫治此用抽水法。其結果心房腫大如蒲

扇而死。若用甘露消毒丹、六一散。則小便通利。溲暢則熱退。且心囊聚水之症。心與肺不能協調。恒呼吸促而脈濇。若小便通暢。則呼吸脈搏均有節律。此爲余與西醫會診暑溫所得事實上之教訓。不容以口舌爭者。此古訓之合于事實者二也。是故先夏至日爲病溫。其癥結在肝胆。後夏至日爲病暑。其癥結在心囊。天氣不同。藏氣應之。此是內經精妙處。

暑溫之病狀。發熱、多汗、小便少。其熱不甚壯。常弛張如瘧。一日二三度發。汗多是暑溫特具條件。如此之病。不得用傷寒法以爲治療。凡麻黃、桂枝、葛根、乃至荆防、葱白。統不適用。犯之則病隨手而增重。一誤再誤。以致于死者。比比皆是。凡見發熱弛張。汗多溲短赤而在夏至之後者。其特效方如下。

白薇錢 二 牡蠣錢 三 淡芩錢 一 竹茹半 錢 甘露消毒丹 入煎 三錢

此病利小便最好于方中加冬瓜子。瓜之爲物能吸收水分以成其大。其吸水之處在蒂。其傳種在子。故瓜蒂瓜子皆入藥。此亦物理之甚奇特者。

更有一種暑溫。無汗、壯熱。病型頗似傷寒。得汗便愈。所謂體若燔炭。汗出而散者是也。此種病發汗不得用麻桂、葛根。其特效藥是香薷。用量不過四分。

暑溫之大略如此。其有積者。當消積。其泄瀉者。當止瀉。消積用焦穀芽、腹皮、查炭。止瀉用扁衣、建曲、伏龍肝。不得用各種猛悍之藥。因卽此已靈。無須悍藥也。

(四)濕溫 濕溫之病常在六七月之交。四五月之暑溫有兼濕者。七八月之伏暑亦有兼濕者。若純粹之濕溫症。則必在六七月。其病狀發熱。熱不高。弛張不肯退。或者腹滿泄瀉。手脚皆重。亦有頭重者。其汗出常不澈。若無汗壯熱。則容易發黃。其見症脈緩軟。肌膚津潤。舌苔白膩。舌面潤。口味淡。甚者口味甜。胸胱痞悶。泛惡不能食。其口味淡與胸胱痞悶爲必具條件。治此病亦不得用傷

寒法。若誤用麻、桂、葛根。可以隨手而重。其無汗者。發汗用茆朮。（茆朮四分爲輕劑一錢爲重劑）其濕勝者。化濕用防已。（防已八分爲輕劑錢半爲重劑）其胸脘痞悶口味淡者。去痞用川連。（凡用川連不得過四分）厚朴。悶甚而見寒化者。可加吳萸。（厚朴吳萸三分爲輕劑六分爲重劑）厚朴。膚涼口中和而惡寒者。可以桂枝附子。（若用附桂桂枝不得過四分附子八分爲輕劑錢半爲重劑）但中病即止。附桂不得多用。凡脣燥者。附桂且在當禁之列。痰多者可用青皮、陳皮、製半夏。虛者可用歸身。其他補藥。均不得亂投。若脚腫身重。則附子爲重要藥。此病濕邪在上。則頭重。頭重者容易發黃。（發黃茵陳爲特效藥。輕則半錢重則三錢）發黃者。先見之于眼白。如其見眼白黃。禁用一切熱藥。如其濕邪在下。太陰受之。則腹滿而泄瀉。泄瀉之講究最多。有當溫者。有當攻者。有當止者。此其大略也。

(五) 痤病 痤病、流行性腦病也。其發作不應四時之序。觀于前數年此病大盛。近來又稍衰。當是歲會關係。其病狀初一步壯熱、形寒、頭痛、項強、目赤。與傷寒甚相似。病發一日半日。卽神昏譫語而頸項反折。病者恆不能仰臥。其甚者。背脊骨反張作弧形。謂之角弓反張。與小孩驚風亦相似。不過驚風限于小孩。瘡病則無論老少都有。驚風之病狀。手足抽搐、戴眼、撮口。瘡病則多目直視而頸項反折。此病種類最多。以上所述。是其最普通之狀況。亦其最易治者。特效方如下。

葛根半錢
黃連三分
枳實一錢
竹茹半錢
腹皮三錢
蠍尾二分
研冲
胆草一分
酒炒
辟瘟丹一分
研冲

(胆草一分爲輕劑。二分爲中劑。五分爲重劑)
此病春寒外束。肝胆熱化。則容易發作。秋冬氣候燥。因燥化之。故胃氣上逆。亦容易發作。故此病是上行性。用胆草是苦以降之。故此物爲此病之特效藥。但

不得多用。以三分爲率。多至五分。蠍尾能弛緩神經。此病所以頸項反折。是延髓膜中神經緊張。此種神經緊張。是進行性。由延髓膜而傳脊髓膜。則全體呈弧形而爲角弓反張。更進一步。其手足皆踰屈。則其病毒已普及運動神經故也。蠍尾及辟瘟丹中之羚羊犀角。均能弛緩神經。故此方之效如神。但有兩事不可不知者。其一病固流行性。然致病之原因。就事實考察。實是人事之不臧。例如顚蹠、受驚、飽食。更受外感等皆是。如其進前方不效。須潛心考慮。求其原因。如其是食積。更須分上下。積在上者。可以用瓜蒂吐之。（瓜蒂散南瓜蒂兩個切碎淡豆豉三錢生山梔三錢煎湯灌灌。吐則再予。如其不吐。食積能從大便下。此是最穩當瀉藥。名爲吐劑。尙非事實。）在中脘者。可以消導。在腸者。可以攻下。更須審六淫之邪。何者偏勝。就其偏而藥之。可以必愈。其二辟瘟丹中雖有犀角羚羊。計此丹每分中所含犀羚藥量雖微。足以見效。現在時醫不悉。

心研求。動輒用四分八分。則無有不敗事者。（羚羊能使神經麻痺。本來可治之病。得此遂不救者甚多。）

至于此病有惡性者。種類雖多。擇要言之。不過兩種。其一起病時即手足反戾。此因胃腸停有宿積太多之故。（去積最好用保赤散兩三厘許）必腸實胃腸實。然後有此見症。腸胃本更迭爲虛實。經言五實死。五虛死。胃腸並實。則等於五實。其病常不可治。若用金螺旋散。更重用去積之藥。有幸而得生者。其二是風緩。痙攣本是神經緊張爲病。乃有一種處處見神經弛緩症狀。手脚既不能動。並且不能語言。此種通常所見。多兼有潛伏性梅毒者。其病極難治。百無一生。此其大略也。（此種風緩之症。成人小孩都有之。與鵝掌爪疥并見者。方是潛伏性梅毒。小孩都從先天來。佛言好淫當墮畜生道。就事實上說。好淫乃滅。

金蜈散 金頭蜈蚣中等大小者。只用中間一節。去足炙透。薄荷一錢。全蠍五個。去翅足。炙麝香兩芝蔴許。分別研碎。篩過和勻。再研。用時只取藥末一芝蔴之量。用開水吞服。每日一次。不得多服。

伏暑秋涼後發熱。其病狀恆多汗似暑溫。重者多兼泄瀉。最易變痢疾。其發熱起伏。與瘧疾亦相似。此病之原因是夏日貪涼。多引冷之故。因其病源如此。故謂之伏暑。此病初一步。治暑溫之方可以借用。繼一步往往見白瘡。見白瘡者。其胸必悶。用紫雪丹三分。與石斛同用。爲效甚良。白瘡有兩種。其一種如水晶瘡者。多半從反汗而來。用藥與暑溫無甚差別。又一種灌漿如水痘。乃皮脂腺枯。其病是大虛之候。須重用甘涼補之。補藥限于鮮生地。石斛。歸身。炙草。其他都不通用。舌苔如蒙血皮者。必見神昏譫語。急用犀角地黃湯救之。如用犀角地黃湯。犀角不過兩三分。其餘消積治欬止汗等副藥可隨症加入。

第一輯：論文

文

醫苑

集

一九四八年一月初版
一九五三年十月再版

藥盦醫學叢書

第二輯

羣經見智錄
傷寒論研究
溫病明理

上下二冊 定價三萬元

著作者

武進

惲

鐵樵

參校者

江陰

章巨膺

巨膺

發行者

上海

九

七

印刷者

民友

印

書

代售處

千頃堂

印

書

藥盦醫學叢書全集

分輯

第五輯：婦保科赤藥大新集略書	第四輯：臨風金匱證理各發新論	第三輯：病脈生理學理新發各論	第二輯：傷羣溫病寒經見研智明學理究錄
十二經穴病候撮要	十二經穴病候撮要	十二經穴病候撮要	十二經穴病候撮要
鱗鱗神經系病理治要	鱗鱗神經系病理治要	鱗鱗神經系病理治要	鱗鱗神經系病理治要
第七輯：傷寒論輯義按	第七輯：傷寒論輯義按	第七輯：傷寒論輯義按	第七輯：傷寒論輯義按
第八輯：藥盦醫案全集	第八輯：藥盦醫案全集	第八輯：藥盦醫案全集	第八輯：藥盦醫案全集

★ 有著作權 ★

上海自忠路泰和坊局
上海海書局
上海中醫書局
上海漢口路二九六號
上海合肥路一七弄二六號
上海山東中路二六號